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2021年10月29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1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GTech Investment」	指	AGTech MPas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Tech Services」	指	AGTech MPass Servic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釋 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澳門通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澳門、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原則釐定的澳門通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12%或任何其他較低比率(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8%)，於交割前申請控制權變動的過程中須遵守澳門金管局的進一步口頭指引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指	廖僖芸先生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	指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兩名子女、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收單服務業務進行合作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負責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孫豪先生、胡陶冶女士及羅嘉雯女士)以外的股東
「最近期間」	指	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止的12個月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營運現金」	指	澳門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其數額相等於該協議所指的所選流動資產減所選流動負債。「所選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收帳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以及存貨；而「所選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收／應付股東淨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公司」	指	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該等買方」	指	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之統稱
「相關時間」	指	交割日期的上午零時正（澳門時間）
「待售股份」	指	(i) 目標公司股本中三(3)股面值分別為198,000澳門元、1,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及(ii) 澳門通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該等賣方共同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澳門通的1%股權（目標公司持有澳門通的99% 股權）
「該等賣方」	指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廖卓然先生、劉健強先生及黃則堅先生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SGM-1頁至SGM-2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澳門通及中國公司）

釋 義

「估值師」或「艾華迪」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負責評估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2021年4月30日的公平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澳門元的金額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澳門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i)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填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如任何國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度、出現流感症狀或感到不適，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強制隔離令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消毒雙手。
- (iv) 所有出席者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與鄰座保持安全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恕不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依照香港政府頒布的指引妥為安排座位。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額有限。
- (v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以及飲品及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不時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採取替代方式，利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通函」分頁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經由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李發光先生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其中披露(i)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AGTech Investment、AGTech Services (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的1%股權)；及(ii)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II) 收購事項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AGTech Investment、AGTech Services(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集團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的1%股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 (i) 該等買方，即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賣方，即廖僖芸先生、廖卓然先生、劉健強先生及黃則堅先生；
- (iii) 本公司，作為該等買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 (iv) 目標公司，即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
- (v) 澳門通及中國公司，分別為目標公司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及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下文所述的待售股份，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待售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交割時或交割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而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各自有條件同意按下文所述的部分代價(可向下調整)購買待售股份，自交割起生效。

賣方	待售股份	購買各自的待售股份的買方	代價 (港元)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1股面值198,000澳門元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99%股權	AGTech Investment	762,517,800
廖卓然先生	1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0.5%股權	AGTech Services	3,851,100
劉健強先生	1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0.5%股權；及	AGTech Services	3,851,100
	1,5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澳門通股份，相當於澳門通的0.5%股權	AGTech Investment	3,890,000
黃則堅先生	1,5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澳門通股份，相當於澳門通的0.5%股權	AGTech Services	3,890,000
		總計：	<u><u>778,000,000</u></u>

代價

待售股份的最高代價為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即首期代價及遞延代價(定義見下文)的最高總額，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該等買方須於交割時向該等賣方支付700,200,000港元(「**首期代價**」)；及
- (ii) 遵照「遞延代價的調整」一段所載的下調機制及待下文「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付款條件達成後，須於交割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第二次付款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77,800,000港元的款項(「**遞延代價**」)(或作出調整(如有)後的餘額)。

為免生疑問，遞延代價不計息。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所需資金。

代價乃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澳門通作為澳門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市場領先地位；(ii)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難得機會的控制權溢價；(iii)目標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特別是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即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而言，由該等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目標集團最近期未經審計管理帳目的結算日(「**4月結算日**」))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未經審計息稅折攤前盈利(「**EBITDA**」)約86,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已用於得出目標集團的估值，見下文所述；(iv)於澳門恢復觀光活動後，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v)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各种預期協同效益，詳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vi)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4月結算日的初步估值不低於778,000,000港元；(vii)澳門通可能於交割日期支付其現金盈餘(「**現金盈餘**」)予澳門通現任董事作為花紅(「**花紅付款**」)，前提為只要於緊隨花紅付款後繼續符合下文「交割條件」一段所述的交割條件(iii)，即5,000,000澳門元的最低營運現金規定、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未償還的財務債項(買方明確允許者除外)；及(viii)下文「遞延代價的調整」一段所載的下調機制可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4月結算日的最終估值為923,353,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96,459,000港元）（「該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該估值由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進行評估。根據該方法，估值師首先評估目標集團100%企業價值的價值，當中依據目標集團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EBITDA，以及估值師根據以下主要選擇標準釐定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倍數（經調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 (i)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特別是以支付服務供應商角色使商戶能夠接受各種支付方式的電子付款，例如扣帳卡、信用卡及／或數碼錢包；
- (ii) 於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 (iii) 於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產生盈利；及
- (iv) 對外公開財務資料。

由於匯兌收益或虧損被視為與接受估值的公司的相關業務表現無關的非經營項目，因此於計算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時並無計算在內。估值師認為這種排除做法是普遍獲接受的市場慣例。目標集團確認的未經審計匯兌收益約為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於計算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EBITDA時已排除在外。

估值師認為EV/EBITDA倍數可消除不同可資比較公司於股本架構、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差異，屬於衡量目標集團公平值的適當指標，並且於目標集團所在行業的公司估值中普遍獲接受。

按上文所述釐定目標集團100%企業價值的價值後，估值師其後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值，當中透過將上述企業價值(i)加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扣除未償還的計息債務（如有）及租賃負債得出。就此而言，於2021年4月30日估計為42,600,000港元的花紅付款亦已從企業價值中扣除，原因是可能作出的花紅付款將減少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花紅付款並非與目標集團的相關業務表現有關的經營項目，預計不會於交割結束後對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或釐定目標集團的EBITDA及企業價值造成持續影響。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同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估值師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已計及花紅付款的該估值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遞延代價的調整

應付遞延代價可作出下文所載的向下調整：

- (i) 可從遞延代價中扣除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未獲該等買方明確許可的任何未償還財務債務的金額（如有）；及
- (ii) 可從遞延代價中扣除任何短欠金額（如有），即(i)澳門通的營運現金金額不足最低營運現金規定5,000,000澳門元的差額；或(ii)於相關時間，澳門通的資本充足水平不符合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為免生疑問，倘若遞延代價低於本段上文所述的扣減金額，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須向該等買方支付短欠金額。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可得未經審計管理帳目，(i)該等買方並未知悉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有任何未經該等買方明確允許的未償還財務債項；及(ii)澳門通的營運現金金額符合5,000,000澳門元的最低營運現金規定，且澳門通的資本充足水平於2021年9月30日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為免生疑問，該等買方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評估在相關時間的實際數字，以決定下文(iii)中列出的交割條件是否已達成，及／或於交割後應否對遞延費用進行任何下調。

交割條件

交割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交割條件(或由該等買方全權酌情由該等買方豁免)為條件：

- (i) 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就實施該協議在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一切所需相關監管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文件取得股東批准)；
- (ii) 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變動取得一切相關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實際上已取得澳門金管局的書面批准，以實施收購事項及澳門通的建議股權或控制權變動)；
- (iii) 已符合5,000,000澳門元的最低營運現金規定及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而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未償還的財務債務(該等買方明確許可者除外)；
- (iv) 於交割時，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該等賣方已遵守各自於該協議下的契諾、承諾及責任；
- (vi) 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香港、澳門或中國的任何政府當局並無頒佈或作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以致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該等買方變得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轉讓；及
- (vii) 除該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擬議或允許的情況外，目標集團直至交割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買方可於彼等認為合適及合法的範圍內，隨時以書面形式按彼等決定的條款協定豁免上述第(iii)至(v)及(vii)項所列的任何交割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交割條件。

倘若第(iii)至(v)及(vii)項所列的任何交割條件(該等買方先前並無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等買方可於當日選擇(惟不損害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通知該等賣方：

- (i) 豁免尚未達成的交割條件；
- (ii) 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i) 終止該協議，屆時該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公告及披露限制的規定除外。

倘若第(i)、(ii)及(vi)項所列的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可：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若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就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事宜達成協議，則該協議須按上段第(iii)分段所述的方式終止。

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

該等買方向該等賣方支付遞延代價的責任以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由該等買方全權酌情由該等買方豁免)為條件：

- (i) 在不遲於第二次付款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內，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向該等買方交付一份經簽署的證書正本，確認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該等買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 澳門通於最近期間的總收益不低於緊接最近期間前的12個月期間的總收益1%以上。為免生疑問，就本條款而言，澳門通的總收益指澳門通來自以下各項的總收益：(a)支付卡服務的交易收費；(b)電子錢包服務的交易收費；(c)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的佣金收入；(d)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及支付設備；及(e)銷售支付卡及提供卡務服務；
- (iii) 澳門通的電子錢包服務於最近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不少於緊接最近期間前的12個月期間的活躍用戶1%以上；
- (iv)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被暫停或吊銷的事宜；
- (v) 於交割日期後的一(1)年期間內，目標集團將挽留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出任無薪顧問，彼等的主要責任將為：
 - (a) 在交割後的六(6)個月期間內，向該等買方的管理團隊介紹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並協助維繫主要客戶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
 - (b) 應該等買方的要求以及在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對有關事宜具有任何實際認識的情況下，就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有關的事宜向目標集團提供意見，旨在保障該等主要牌照及許可持續有效，惟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並無責任確保或保證該等牌照及許可持續有效；
 - (c) 在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對有關監管變動及／或規定具有任何實際認識的情況下，就有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牌照的任何潛在監管變動及規定向目標集團提供意見；及
 - (d) 應該等買方的合理要求，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援及資源，以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於交割後順利過渡至該等買方的管理團隊，使目標集團的業務能夠按與交割前的慣例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

交割

交割將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書面協定的日期落實，最早日期將為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之後，而有關日期須緊隨三(3)個連續營業日。

倘若該協議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並無遵守各自的交割責任，該等買方可向該等賣方發出通知(在該等賣方不能或無意履行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或該等賣方可向該等買方發出通知(在該等買方不能或無意履行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

- (i) 將交割延遲至最後截止日期後不超過1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ii)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進行交割(不限制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iii) 終止該協議，屆時該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公告及披露限制的規定除外。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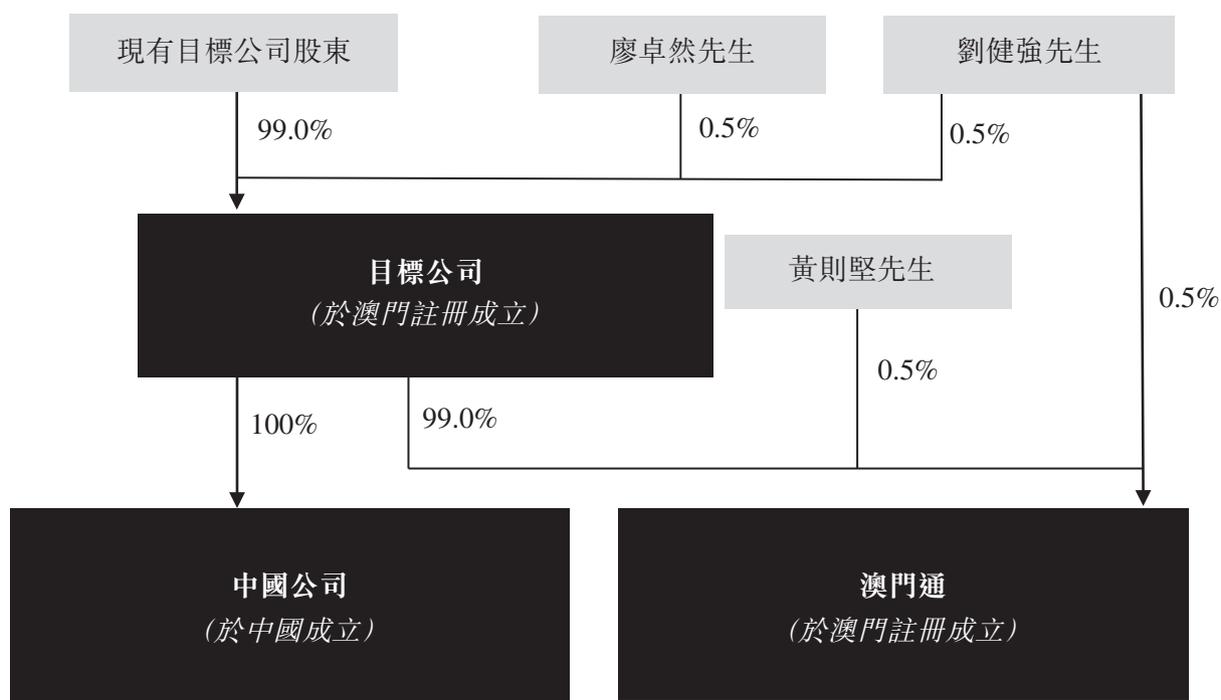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向該等買方承諾，未經該等買方書面同意，現有目標公司股東集團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及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以主事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合夥人或其他身份)：

- (i) 於緊隨交割日期後三(3)年內，從事任何業務、對任何業務或人士擁有重大戰略影響，又或擁有或持有任何業務過半數股權，而該等業務或人士於澳門提供的服務與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在澳門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大致相同，或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的有關業務競爭；及
- (ii) 於緊隨交割日期後兩(2)年內，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同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或代表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僱用或招攬或有意誘使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開目標集團，而不論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會否因離職或卸任而違反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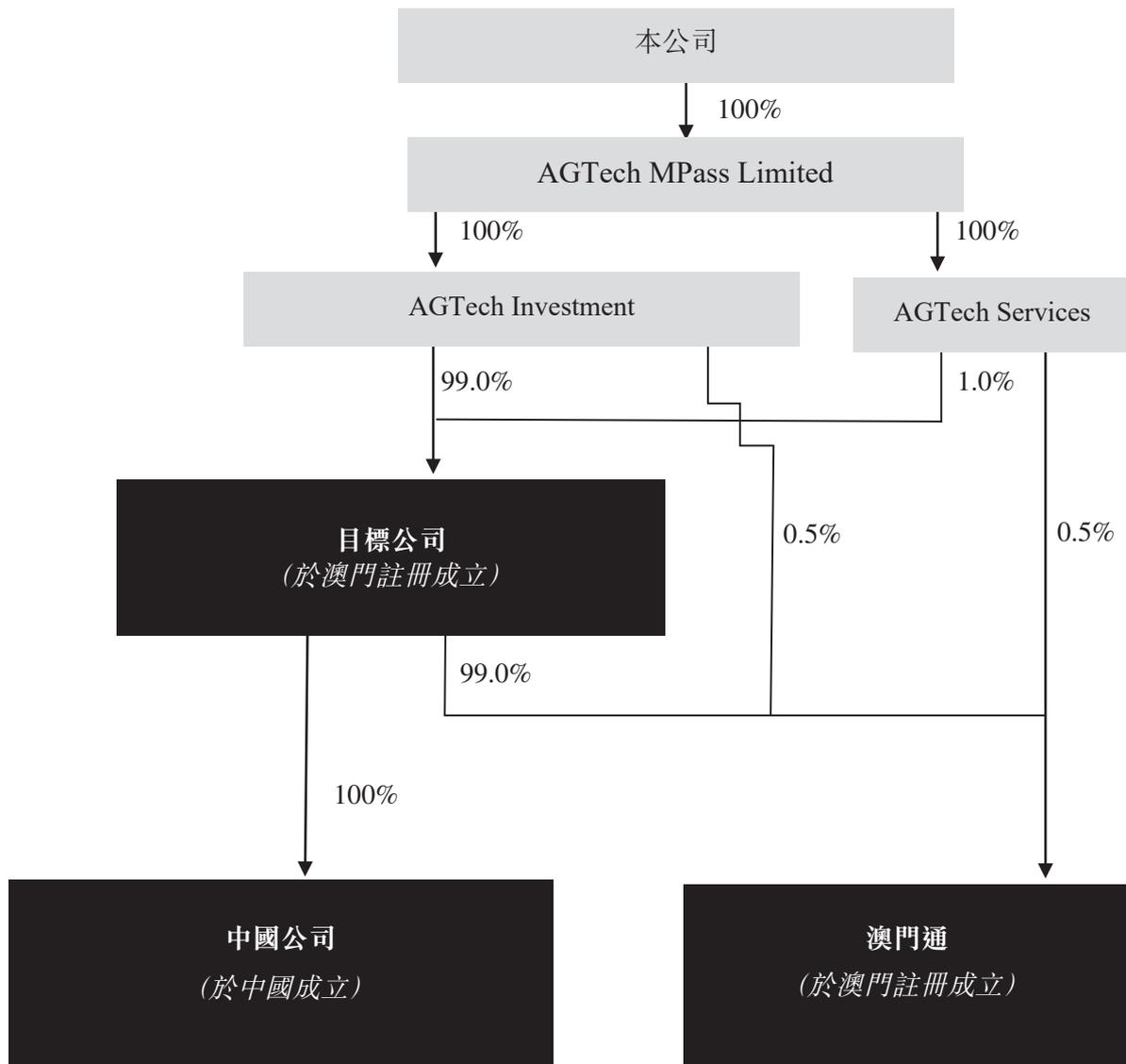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集團架構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集團結構：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緊隨交割後的集團結構：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澳門通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而中國公司主要作為技術及產品開發中心，支援澳門通的業務發展。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澳門通卡」）經營實體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付款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澳門通目前經營四項主要業務：

- (i)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澳門通卡為澳門最常用的非接觸式智能支付卡。澳門通卡於2007年推出，最初用於支付澳門的巴士車資，其後用途擴大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及餐飲服務的付款。澳門通卡可供訂製以加入門鎖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等功能。目前已發行的澳門通卡超過三百萬張。澳門通透過處理以澳門通卡支付的交易從商戶賺取佣金收入。澳門通亦透過配套卡服務賺取收入，例如銷售及管理實體澳門通卡；
- (ii) 電子錢包服務：澳門通透過於2018年在澳門推出的「MPay」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為目前於澳門的領先電子錢包之一，支援線上及線下付款，涵蓋不同付款場景，例如使用二維碼在用戶之間的轉帳、支付電話及水電帳單、線上購票、支付停車費用及支付巴士車資。MPay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接納於中國跨境使用。澳門通透過處理以MPay支付的交易從商戶賺取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
- (iii) 收單服務：澳門通乃澳門領先的電子錢包收單機構。澳門通提供一體化支付終端機(見下文(iv))並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由於這種收單服務為商戶的顧客提供靈活性，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因此對商戶有利。這款一體化支付系統的應用亦擴展至商戶的自助服務站或自動售賣機。作為澳門通提供上述收單服務的代價，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計)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服務費」)。於涉及跨境交易的情況下，根據澳門通與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之間各自的安排，澳門通可就外幣換算而從若干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賺取服務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及
- (iv) 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澳門通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 或使用澳門通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多功能支付終端機及自動售賣機的支付設備。目標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牌照及批准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澳門通已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取得「其他信用機構」所需的經營牌照，以經營其主要業務。該牌照並無到期日，因收購事項而引致目標集團的控制權變動不會使該牌照失效。然而，本集團必須事先獲澳門金管局就收購事項的控制權或擁有權變動授出批准，此為上述交割條件第(ii)項所列的交割先決條件之一。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千澳門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97	42,618	(10,730)	(10,4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720	37,592	(10,462)	(10,157)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a)收單服務業務的收益下跌，該等業務受到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澳門邊境因此封閉的影響，導致消費者及旅客消費下降，並獲MPay服務收入增加所部分補償；及(b)業務及市場拓展，並持續專注於產品升級及開發，令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隨著澳門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澳門與中國之間的邊境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重開，澳門的旅遊業逐漸復甦，澳門政府於2020年5月至12月推行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帶動本地消費增長，以及手機支付於澳門日益普及，目標集團成功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由虧轉盈，恢復至截至4月結算日止的12個月往績期間的盈利狀況。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該協議日期前，目標集團持有若干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的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於該協議日期前已完成重組，以將該等資產及負債從目標集團中排除。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4,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1,3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若干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有關者）淨額約5,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當計入估計花紅付款43,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2,6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60,4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7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上述資產及負債（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無關）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虧損）分別貢獻淨收入總額約為2,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為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092,000,000港元及約174,4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已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入花紅付款後）將分別增加至約3,730,100,000港元及約822,200,000港元。

盈利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虧損約為109,5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已於2020年1月1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除稅後虧損（計入花紅付款後）約為191,500,000港元。

倘若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該等買方豁免）支付遞延代價的先決條件，則將會撥回並於經擴大集團的損益確認相當於本集團先前撥作遞延代價的應付現金代價。

謹請股東注意，目標集團於交割後的盈利貢獻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而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此等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無法確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龐大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下文所述的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將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結合MPay電子錢包支付平台的預期協同效益

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本集團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手機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舉例而言，本集團過往曾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幾個線上購物平台合作開發及經營多個遊戲及娛樂平台，並且現正與印度一個手機支付平台合作開發及經營一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平台，詳見下文。

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淘寶以及螞蟻集團的支付寶上的多個手機頻道合作經營不同的遊戲及娛樂平台。這些平台旨在建立淘寶和支付寶的用戶群，通過以下幾種主要服務模式鼓勵用戶於淘寶網互動和消費，以及使用支付寶進行支付：(a)於線上免費領取不同商戶的消費券；或(b)各款遊戲及娛樂選項；或(c)用戶積分平台。用戶可於這些平台上免費領取或使用積分兌換參與商戶提供的優惠券，用於產品或服務消費。本集團有權從上述服務獲得佣金收入或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亦尋求於海外策略性拓展業務，於2017年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9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ytm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即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Paytm合營公司」），現時持有其45%股權投資。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平台的開發及經營，即「Paytm」支付平台附設的「Paytm First Games」，而遊戲內容乃由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向「Paytm First Games」提供的線上遊戲內容有助於Paytm集團提高用戶對其「Paytm」支付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並進一步擴大其收益及客戶群。本集團透過向「Paytm First Games」平台提供線上遊戲內容供「Paytm」用戶遊玩而從Paytm合營公司賺取收入，並作為股東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分佔Paytm合營公司的溢利（如有）。

憑藉於中國及印度的上述合作及協力中獲得的經驗，以及鑑於持續數字化發展的宏觀環境，特別是線上購物日益普及和以數字支付取代傳統付款方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價值鏈向上發展，晉身支付平台的擁有人及營運商，與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於戰略上合理可行。目標集團是澳門一家發展成熟及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於支付卡、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方面的地位穩固，是本集團實現上述戰略的上佳投資良機。與電子錢包營運商結合可為本集團提供自家平台，提高遊戲及娛樂業務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可利用其技術實力及經驗為MPay打造附屬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提供結合遊戲及娛樂內容、線上購物及獎勵積分兌換服務的功能，供MPay用戶享用。預期本集團將提供的遊戲及娛樂內容將擴大向MPay用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從而提高用戶使用MPay平台的粘著度及忠誠度，刺激MPay用戶向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的參與商戶購物，並增加澳門通可賺取的佣金收入。透過經營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獲取MPay電子錢包支付平台的線上流量，並享有圍繞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所產生的不同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i) 澳門通就本集團向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提供及維護線上遊戲及娛樂內容而支付的技術服務費，有關費用於交割後屬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ii) 商戶於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投放廣告推廣產品的應收廣告收入；及
- (iii) 透過本集團在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向MPay用戶提供獎勵積分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該新平台將包括各種獎勵計劃，例如提供由本集團促使商戶提供的優惠券或產品。當MPay用戶使用其MPay帳戶存有的資金及／或使用通過MPay消費或在平台上遊玩遊戲獲得的獎勵積分在澳門遊戲及娛樂平台上購買優惠券或產品時，本集團將有權從商戶賺取銷售佣金，或在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商戶購買優惠券或產品並出售予MPay用戶的情況下確認銷售收入。

將本集團的非彩票硬件業務的市場覆蓋擴展至澳門零售市場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彩票終端機供應商之一，於體育彩票終端機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這款終端機與本集團多年來供應的彩票終端機硬件產品在相關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本集團向零售行業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與拓展硬件業務產品範圍的業務策略一致。由於澳門通亦向其龐大的澳門商戶客戶群銷售或出租支付終端機，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的非彩票硬件業務的市場覆蓋從中國零售行業擴展至澳門零售市場。

擴大本集團於澳門市場的業務覆蓋

除上述於中國的業務及於印度的投資外，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持有澳門螞蟻銀行33.3%的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於澳門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並繼續拓展其他線上及線下支付場景，同時透過與澳門通等本地收單機構合作，開通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直接參與其業務管理及擁有實踐經驗。此外，孫豪先生於中國及國際企業的戰略、管理、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饒具經驗，而紀綱先生目前擔任螞蟻科技的副總裁兼戰略投資部主管，負責螞蟻科技的全球戰略投資，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本公司亦有意挽留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行政人員於交割後繼續管理業務營運。憑藉彼等在澳門金融及支付服務市場的紮實及相關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相信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擁有相關及充足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交割後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尋求海外投資及將業務組合全球化的企業戰略，亦可鞏固於澳門市場的地位。收購事項亦代表澳門通的收單服務與螞蟻銀行的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垂直整合機會，見下文所述。

與本集團投資的螞蟻銀行垂直整合

目標集團為澳門領先的手機電子錢包收單公司，為(其中包括)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等提供收單服務，收購事項代表鞏固目標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機會，從而在手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供應鏈上獲得更多收益來源。利用上述兩位董事於螞蟻銀行的經驗，並透過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權益，加上於螞蟻銀行持有的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亦屬於本集團進一步參與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業務擴展，可增加本集團於澳門的客戶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iii)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iv)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支付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Alipay Singapore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於澳門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並繼續拓展其他線上及線下支付場景，同時透過與本地收單機構合作，開通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之間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及雲鉞的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科技擁有最終控制權。馬雲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夥人，並持有雲鉞之34%股權。胡曉明先生持有雲鉞之22%股權。井賢棟先生及蔣芳女士為螞蟻科技董事，並各自持有雲鉞之22%股權。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

- (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各自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及
- (iii)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及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及該協議的交割已落實。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i)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目標集團（即澳門通）的經營實體須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ii) 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
- (iii) 該等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支付寶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a)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支付寶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b)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支付寶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 (iv) 就擬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經擴大集團（即澳門通）及該等支付寶實體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b) 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
 - (c) 該等支付寶實體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
 - (d) （如適用）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e)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f)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g)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h)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
 - (i) 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下文「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的年度上限而釐定。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乃根據具體執行協議所處理交易價值按固定比率定價，而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目前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並須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所涉及商戶的行業、透過澳門通處理的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而有關定價須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支付寶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交易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根據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支付寶實體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澳門通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澳門通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澳門通。

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的未經審計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9,905	46,808	28,408	43,557

董事會函件

澳門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的增長與該年度澳門通的收單服務收益的增長一致，此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澳門通加強宣傳及推廣；(ii)澳門通的電子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式的功能增強，以迎合不同消費模式；及(iii)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數據，澳門旅客人數於2019年按年增長約10.1%至約39,406,000人次。

澳門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澳門邊境關閉並導致旅客消費下降，使澳門通的收單服務收益減少。

澳門通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乃由於澳門通收單服務的收益激增，其主要原因是(i)澳門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受控；(ii)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澳門與中國內地重新通關，澳門的旅遊業逐漸恢復；及(iii)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澳門通根據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7,000	95,000	1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iii)鑑於(a)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d)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寶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澳門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持續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若干服務費。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服務費）將於經擴大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使經擴大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交割後，負責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審查該等業務合作的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照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釐定，並(i)符合及對該等支付寶實體而言不優於澳門通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ii)符合及對澳門通而言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此外，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將不時檢討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作比較。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不時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類似該等支付寶實體的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支付寶實體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

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支付寶實體一般須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IV)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將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的董事；(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及(iv)擬於交割後委任羅嘉雯女士為澳門通的董事(須待交割生效及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嘉雯女士亦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交割落實，且建議委任羅嘉雯女士為澳門通的董事獲澳門金管局批准，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羅嘉雯女士，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06條。

(V)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該協議、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顧問。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誠如上文所述，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可能於交割後獲委任為澳門通的董事(須待交割生效及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因此並無加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i)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iii)胡陶冶女士於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及(iv)羅嘉雯女士於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彼等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羅嘉雯女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鄒亮先生、紀綱先生、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

董事會函件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或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VII)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該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2021年10月29日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謹啟

2021年10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為澳門領先的移動電子錢包收單機構，收購事項是鞏固其業務的一個垂直整合機會。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由於這種收單服務為商戶的顧客提供靈活性，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因此對商戶有利。這款一體化支付系統的應用亦擴展至商戶的自助服務站或自動售賣機。作為澳門通提供上述收單服務的代價，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計)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服務費」)。除服務費外，於涉及跨境交易的情況下，根據澳門通與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之間各自的安排，澳門通可從若干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賺取外幣兌換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將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的董事；(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及(iv) 擬於交割後委任羅嘉雯女士為澳門通的董事(須待交割生效及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i)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iii)胡陶冶女士於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及(iv)羅嘉雯女士於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彼等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過往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事宜向相關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阿里巴巴控股的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阿里巴巴影業**」）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條款，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巴巴影業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通函；(ii) 阿里巴巴控股的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阿里健康**」）(a)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通函；(b) 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統稱為「**過往任命**」）。過往任命獨立於 貴公司目前的任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阿里巴巴控股、該等支付寶實體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過往任命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 貴集團、阿里巴巴控股、該等支付寶實體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框架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2020年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iv) 通函；及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因沒有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盡悉，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之遺漏導致本函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供彼等考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讓他們能夠接納(其中包括)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能夠於結帳時選擇他們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百分比計)支付予其他支付平台(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由於澳門通將於交割後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上述服務費將於交割後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現有業務合作將於交割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9月10日， 貴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吾等對該等條款的分析載於下文「4.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上半年起， 貴集團亦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除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外， 貴集團亦於海外進行戰略業務擴張，並投資於以下公司：(i) 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該公司於印度經營手機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及(ii)螞蟻銀行，該公司專注於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即電子錢包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例如存款、貸款及匯款服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澳門通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而中國公司主要作為技術及產品開發中心，支援澳門通的業務發展。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澳門通卡」）經營實體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付款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澳門通目前經營四項主要業務：(i)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ii)電子錢包服務；(iii)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有關詳情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後的集團架構，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該等支付寶實體

支付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於澳門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並繼續拓展其他線上及線下支付場景，同時透過與本地收單機構合作，開通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之間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及雲鉞之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科技擁有最終控制權。馬雲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夥人，並持有雲鉞之34%股權。胡曉明先生持有雲鉞之22%股權。井賢棟先生及蔣芳女士為螞蟻科技董事，並各自持有雲鉞之22%股權。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澳門通為澳門領先的手機錢包收單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寶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澳門通亦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持續支付服務費。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使經擴大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為澳門領先的手機電子錢包收單公司，為(其中包括)支付寶電子錢包的支付服務提供收單服務，而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裨益是代表鞏固目標集團業務的良機，從而在手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供應鏈上獲得更多收益來源。為電子錢包提供收單服務的業務部門產生的收入即商戶應付目標集團的佣金收入，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約為54,500,000港元、86,000,000港元、48,600,000港元及72,600,000港元。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服務費作為處理交易的付款乃提供收單服務的商業模式一環並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收單服務供應商需向電子錢包支付平台支付該佣金收入的一部分作為服務費(佔交易額的百分比低於向商戶收取的佣金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提供收單服務一直為澳門通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於交割後亦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合作已久；(iii)目標集團為澳門領先的手機電子錢包收單機構，為(其中包括)支付寶電子錢包的支付服務提供收單服務，收購事項祈求的其中一項裨益為實現垂直整合，以鞏固目標集團業務，從而在手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的供應鏈上獲得更多收益來源；及(iv)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服務費作為處理交易的付款乃提供收單服務的商業模式一環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於交割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4)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

- (a)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b) 貴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各自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及
 - (c)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及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及該協議的交割已落實。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1.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目標集團(即澳門通)的經營實體須根據具體執行協議(定義見下文)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2. 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
 - 3. 該等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支付寶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i)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支付寶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ii)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支付寶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4. 就擬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經擴大集團（即澳門通）及該等支付寶實體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提供收單服務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i)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ii) 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
 - (iii) 該等支付寶實體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
 - (iv) （如適用）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v)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vi)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vii)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viii)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
 - (ix) 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下文「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及下文「6.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年度上限而釐定。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定價乃根據具體執行協議所處理交易價值按固定比率定價，而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13名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目前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正常費用範圍**」），並須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所涉及商戶的行業、透過澳門通處理的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而有關定價須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於交割後，經擴大集團擬根據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於整段合約期內繼續沿用現有正常費用範圍。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支付寶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交易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根據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支付寶實體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澳門通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澳門通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澳門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於釐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時，彼等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澳門通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而支付的有關費用的一般範圍以及收單服務收費的市場慣例。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澳門通一直獲選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收單服務，而該等服務受一組過往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所規管。吾等注意到，過往具體執行協議很可能於交割後存續，因此將繼續規管澳門通於交割後支付予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率。因此，吾等認為審閱澳門通與(i)該等支付寶實體；及(ii)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間訂立的現有及未屆滿的具體執行協議屬於評估定價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的良好參考。

首先，吾等已經取得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或其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間訂立的所有現有及未屆滿的具體執行協議(「已簽立支付寶協議」)。該等協議為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三者(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及螞蟻銀行)訂立的所有已簽立支付寶協議。吾等注意到(i)已簽立支付寶協議附有上文「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段項下第4分段所載的詳細條款；及(ii)該等詳細條款與框架協議所載者一致。

其次，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間訂立有關線下交易的現有及未屆滿具體執行協議(「已簽立獨立第三方線下協議樣本」)。該等協議為澳門通與總共十個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其中四個各自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經審閱已簽立獨立第三方線下協議樣本後，吾等注意到澳門通據此支付的服務費符合正常費用範圍，而且相關已簽立支付寶協議的其他條款與已簽立獨立第三方線下協議樣本所載者相近。

第三，吾等獲悉所有與線上交易有關的現有及未屆滿具體執行協議均與一個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已簽立獨立第三方線上協議樣本」)，而與線上交易有關的已簽立支付寶協議僅得一份。經審閱已簽立獨立第三方線上協議樣本後，吾等注意到，澳門通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符合正常費用範圍內，而且相關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與已簽立獨立第三方線上協議樣本所載的條款相近。

最後，由於就線上交易而言，所有具體執行協議均為與僅一個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間訂立，因此已簽立獨立第三方支付線上協議樣本不足，作為額外盡職審查程序，吾等已經通過管理層向支付寶查詢並獲確認，支付寶現時向澳門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單公司收取的線上交易收單服務收費與現時向澳門通收取的費用相同。

考慮到(i)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提供收單服務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ii)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該等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澳門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符合且不優於向澳門通提供的條款；(iii)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優惠；(iv)具體執行協議及已簽立支付寶協議的詳細條款與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一致；(v)澳門通根據已簽立獨立第三方支付線下協議樣本及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符合正常費用範圍；(vi)澳門通根據已簽立獨立第三方支付線上協議樣本及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符合正常費用範圍；(vii)吾等已經通過管理層獲支付寶確認，支付寶現時向澳門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單公司收取的線上交易收單服務收費與現時向澳門通收取的費用相同；及(viii)將於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故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交割後，負責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審查該等業務合作的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照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釐定，並(i)符合及對該等支付寶實體而言不優於澳門通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ii)符合及對澳門通而言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此外，貴集團（包括澳門通）將不時檢討服務費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即每年並於貴集團訂立或重續具體執行協議時），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及其他條款作比較。當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修訂向澳門通收取的費用時，倘若有關經修訂費用超出上述現有正常費用範圍，此可能促使澳門通重新審視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並於訂立或重續具體執行協議時審視是否需要調整服務費。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部門亦會每隔一段相同時間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類似該等支付寶實體的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支付寶實體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

此外，貴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支付寶實體一般須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經擴大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貴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貴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並注意到內部監控程序與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內部監控程序」）一致。

吾等於內部監控程序中獲悉，在執行層級而言，管理層將進行檢查，確保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條款符合及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財務部門亦將定期審查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在董事會層級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吾等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於2020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記錄，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2020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專家層級而言，獨立核數師已對2020財年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得知管理層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交割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從內部監控程序。

鑒於(i)內部監控程序存在有關三個層級（即執行層級、董事會層級及專家層級）；及(ii)管理層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交割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從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同 貴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i)監察及監控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確保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之規定。

6. 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統稱為「往績記錄期」），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的未經審計過往金額：

表1：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2018財年 千港元	2019財年 千港元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年上半年 千港元
29,905	46,808	28,408	43,5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澳門通於2019財年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的增長與該年度澳門通的收單服務收益的增長一致，此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澳門通加強宣傳及推廣；(ii)澳門通的電子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式的功能增強，以迎合不同消費模式；及(iii)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澳門旅客人數於2019年按年增長約10.1%至約39,406,000人次。

澳門通於2020財年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令澳門邊境關閉並導致旅客消費下降，使澳門通的收單服務收益減少。

澳門通於2021年上半年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乃由於澳門通收單服務的收益激增，其主要原因是(i)澳門疫情持續受控；(ii)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澳門與中國內地重新通關，澳門的旅遊業逐漸恢復；及(iii)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

下表載列於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1財年餘下期間」)以及2022財年及2023財年，澳門通根據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表2：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2021財年餘下期間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2023財年 千港元
27,000	95,000	1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iii)鑑於(a)澳門市內的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d)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7.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分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首先考慮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根據上文表1得悉，於2021年上半年的服務費過往金額約為43,600,000港元，遠高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同期的服務費過往金額。管理層表示，有關增長乃由於疫情於2020年2月至7月肆虐期間，澳門通的業務陷入低迷，而自從於2020年8月重開邊境後，澳門通的收單業務顯著好轉，這得益於澳門是唯一不需要對中國內地旅客實施雙向強制檢疫的旅遊區。根據澳門統計局的數據，礙於旅遊限制，來訪旅客由2019年的39,406,000人次減少至於2020年的5,897,000人次，按年（「按年」）減少約85%。此外，旅客的總消費由2019年約640.77億澳門元下跌約81.4%至2020年約119.38億澳門元。隨著旅遊限制逐步放寬加上實施抵抗疫情措施，預期澳門經濟將於2021年逐步恢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澳門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21年可望達到約61.2%。同時，根據澳門統計局的數據，於2021年第1季度的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按年增長約23.5%。管理層表示，全年內往往存在季節性影響。於2021年上半年有農曆新年、勞動節及端午節，而2021年下半年將有中秋節、國慶及聖誕節。因此，於2021年上半年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可作為估計2022財年及往後年度的服務費交易金額的相關指標。倘若將2021年上半年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年化計算，將達到約87,200,000港元，與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相若。

管理層進一步表示，澳門通的銷售旺季通常是11月及12月。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澳門通就提供收單服務而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過往每月服務費，並注意到於普通年份，11月及12月的平均每月服務費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月份（即1月至10月）的平均每月服務費約84.2%（「年終季節性因素」）。因此，鑒於2021年上半年的服務費過往金額約為43,600,000港元，則2021年11月及12月的按比例服務費將約為14,500,000港元（未計入年終季節性因素）。倘若再計入年終季節性因素，則2021年11月及12月（預期將為2021財年餘下期間的相關時段）的服務費很可能調整至約26,700,000港元，非常接近2021財年餘下期間的年度上限27,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表。據悉，年度上限乃根據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線上及線下交易」）的過往宗數及金額而釐定。其後，吾等注意到，於估計2021財年餘下期間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線上及線下交易宗數乃參考2021年第1季（「**2021年第1季**」）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實際數目，而2021年第3季（「**2021年第3季**」）的宗數估計較2021年第1季下降15%，及2021年第4季（「**2021年第4季**」）的宗數估計較2021年第1季增長10%；於估計2021財年餘下期間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已就2021年第4季及2021年第3季參考2021年第1季及2021年第2季（「**2021年第2季**」）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實際每筆交易金額，且並無作出上調。據管理層所表示及據相關計算表顯示，上述2021年第4季的線上及線下交易宗數較2021年第1季增加10%，乃考慮到澳門的旅遊活動將隨著澳門於2021年從疫情中復甦而重啟，以及考慮到於2021年第4季有中國國慶及聖誕節長假期；另外，上述2021年第1季及2021年第2季的每筆交易金額可於2021年第4季及2021年第3季維持於相同水平的假設，乃建基於2021年到訪澳門的旅客的人均消費較2020年有所增加。從澳門統計局的數據得悉，於2020年到訪澳門的旅客少於5,900,000人次，而於2021年上半年到訪澳門的旅客已經超過3,900,000人次。於2021年第2季，澳門約有2,200,000名遊客到訪，按年增長約4.3倍。此外，於2021年上半年，旅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超過3,250澳門元，而於2020年下半年則低於3,150澳門元。實際上，澳門通於2021年第1季處理的支付寶線下交易的實際每筆交易金額較2020年增長約84.7%。因此，吾等同意，鑒於(i)澳門的旅遊活動將隨著澳門於2021年從疫情中復甦而重啟；及(ii)於2021年第4季將迎接中國國慶及聖誕節長假期，因此就2021年第4季的計算表採用澳門旅客於2021年的人均消費較2020年增加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於審閱計算表時獲悉，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乃依據：(i)於2021財年的線上及線下交易宗數，並上調5%；(ii)於2021財年的線下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並上調5%；及(iii)於2021財年的線上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並無作出上調。管理層表示，由於澳門的疫苗接種率增加，因此澳門將從疫情中進一步恢復，預期澳門的旅遊活動有可能於2022年進一步好轉。因此，線下交易（親身到訪）的交易宗數及每筆交易金額均採用溫和的5%上調，而線上交易則僅有交易宗數採用溫和的5%上調，其每筆交易金額則並無上調。考慮到電子支付於澳門商戶中的普及率已於2021年達到相對較高水平，並且有其他收單機構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收單服務，故管理層認為，於旅遊業復甦後，旅客的每筆交易金額及交易宗數已於2021年第1季增加至相對較高水平，並估計澳門通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整體宗數亦將適度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計算表時獲悉，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乃依據：(i)於2022財年的線下交易宗數，並無作出上調；(ii)於2021財年的線下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並上調5%；及(iii)於2021財年的線上交易宗數，並上調5%；及(iv)於2021財年的線上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並無作出上調。管理層表示，由於全球疫情可望逐漸消退，旅客(特別是中國內地旅客)於2023年可能有澳門以外的其他旅遊目的地，因此，預期澳門的旅遊業於2023年有可能維持相對穩定。因此，僅對線下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及線上交易的宗數採用溫和的5%上調，而並無對線下交易的宗數及線上交易的每筆交易金額作出上調。

此外，據悉於計算表中就框架協議的整段合約期一致採用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

鑒於上述情況與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釐定年度上限基準一致，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10月29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同時於下列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刊發：

- 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第137至21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78_c.pdf)；
- 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第135至22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35_c.pdf)；
- 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167至25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691_c.pdf)；及
- 於2021年8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第2至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358_c.pdf)。

2.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三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遊戲及娛樂；及
- (iii) 提供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服務。

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業務展望及經營業績回顧，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如下：

- 2018年年報第83至93頁；
- 2019年年報第81至88頁；
- 2020年年報第103至112頁；及
- 2021年中期報告第21至32頁。

3.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

於2021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金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u>36,495</u>

銀行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金額的銀行擔保：

	千港元
銀行擔保	<u>19</u>

該銀行擔保以目標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抵押，乃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金額為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後，經擴大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財務及營運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自2020年下半年起至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確實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反彈。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7,9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77.6%；而上述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43,7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0.2%。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相信我們的平台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移動淘寶和移動支付寶上運營彩票資源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我們希望以技術為基礎，推出更多功能和工具來改善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據化。在印度 Paytm First Games 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進一步發展B2B業務分部。

關於我們投資組建的螞蟻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實現澳門及海外的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遊戲和彩票娛樂作為一種媒介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1至I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6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擬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於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29日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為單位，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澳門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145,762	206,688	175,603	41,012	131,823
卡及讀卡機成本	6	(2,562)	(4,186)	(6,218)	(3,668)	(817)
僱員福利	7	(33,700)	(46,903)	(55,630)	(15,350)	(14,5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8	(25,130)	(38,756)	(49,685)	(12,648)	(13,345)
其他經營收入	9	3,890	5,325	9,340	535	2,251
其他經營開支	10	(60,067)	(90,400)	(92,447)	(21,977)	(62,838)
其他淨收益	11	1,927	6,998	1,725	39	1,849
經營溢利／(虧損)		30,120	38,766	(17,312)	(12,057)	44,364
融資收益淨額	12	1,088	5,131	6,582	1,599	7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208	43,897	(10,730)	(10,458)	45,1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3,708)	(5,177)	268	100	(5,135)
年／期內溢利／(虧損)		27,500	38,720	(10,462)	(10,358)	39,997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20,145	38,342	(10,354)	(10,264)	39,507
非控制性權益		7,355	378	(108)	(94)	490
		27,500	38,720	(10,462)	(10,358)	39,9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27,500	38,720	(10,462)	(10,358)	39,99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u>	<u>9</u>	<u>482</u>	<u>(87)</u>	<u>9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500</u>	<u>38,729</u>	<u>(9,980)</u>	<u>(10,445)</u>	<u>40,093</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20,145	38,351	(9,872)	(10,351)	39,603
非控制性權益	<u>7,355</u>	<u>378</u>	<u>(108)</u>	<u>(94)</u>	<u>490</u>
	<u>27,500</u>	<u>38,729</u>	<u>(9,980)</u>	<u>(10,445)</u>	<u>40,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39	14,794	23,643	21,600
使用權資產	15	–	15,141	7,421	5,043
無形資產	16	18,179	29,941	29,332	31,253
預付款項	19	5,199	1,546	1,428	1,2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017</u>	<u>61,422</u>	<u>61,824</u>	<u>59,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72	5,556	3,599	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 預付款項	19	113,690	64,822	116,514	118,438
應收股東款項	24	200	–	–	–
受限制現金	20	2,317	20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7,453	503,595	386,150	477,923
流動資產總值		<u>280,232</u>	<u>573,993</u>	<u>506,283</u>	<u>601,106</u>
資產總值		<u>317,249</u>	<u>635,415</u>	<u>568,107</u>	<u>660,28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21	124,290	179,577	285,680	331,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2	100,820	311,142	154,047	159,122
合約負債	5	1,128	4,057	11,343	11,038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21	18,799	17,031	16,418	16,283
應付股東款項	24	–	10,046	10,046	27,486
租賃負債	23	–	7,880	5,867	4,769
應付所得稅		3,778	5,174	183	5,281
流動負債總額		<u>248,815</u>	<u>534,907</u>	<u>483,584</u>	<u>555,0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8,566	2,641	1,013
負債總額		<u>248,815</u>	<u>543,473</u>	<u>486,225</u>	<u>556,033</u>
權益					
股本	25	200	200	200	200
儲備		67,552	87,686	77,814	99,97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752	87,886	78,014	100,177
非控制性權益		682	4,056	3,868	4,073
權益總額		<u>68,434</u>	<u>91,942</u>	<u>81,882</u>	<u>104,2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7,249</u>	<u>635,415</u>	<u>568,107</u>	<u>660,283</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26	57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5,164	327,044	327,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15,164	327,670	327,61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	–	7,92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	–	400	4,694
應收股東款項	24	2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62	120	28,315
流動資產總值		200	62	8,440	33,009
資產總值		200	315,226	336,110	360,627
權益					
股本	25	200	200	200	200
儲備	26	–	(63)	19,544	30,247
權益總額		200	137	19,744	30,4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4	–	10,046	10,046	27,4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	245,643	3,62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	59,400	302,694	302,694
負債總額		–	315,089	316,366	330,1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0	315,226	336,110	360,6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澳門元
	股本 (附註25)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2,168	12,272	16,294	40,734	
年內溢利	–	20,145	–	7,355	27,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145	–	7,355	27,500	
發行股份	200	–	–	–	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47)	2,247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附註(i))	–	–	22,967	(22,967)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	30,066	37,486	682	68,434	
於2019年1月1日(按原先呈列)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200	30,066	37,486	682	68,434	
2.1.2	–	(397)	–	(4)	(401)	
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 (經重列)	200	29,669	37,486	678	68,033	
年內溢利	–	38,342	–	378	38,7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342	9	378	38,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69)	3,069	–	–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17,820)	–	(17,820)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附註(ii))	–	–	–	3,000	3,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	64,942	22,744	4,056	91,942	

附註：

- (i) 於2018年8月15日，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透過Macau Pass Holdings Limited (「MPHL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廖偉芸先生全資擁有)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澳門通合共39%股權。該等非控股股東中若干人士亦為澳門通的董事。
- (ii) 於2019年4月29日，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而非控制性權益為3,000,000澳門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澳門元
	股本 (附註25)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澳門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200	64,942	22,744		4,056	91,942
年內虧損	-	(10,354)	-		(108)	(10,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482		-	4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354)	482		(108)	(9,9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附註)	-	(2,253)	2,253		-	-
	-	-	-		(80)	(80)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	52,335	25,479		3,868	81,882
於2021年1月1日	200	52,335	25,479		3,868	81,882
期內溢利	-	39,507	-		490	39,9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507	96		490	40,093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派股息	27	(17,440)	-		(285)	(17,725)
於2021年4月30日	200	74,402	25,575		4,073	104,250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00	64,942	22,744		4,056	91,942
期內虧損	-	(10,264)	-		(94)	(10,3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87)		-	(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64)	(87)		(94)	(10,445)
於2020年4月30日	200	54,678	22,657		3,962	81,497

附註：

誠如附註1.2(a)所披露，於2020財政年度，澳門通通過決議案將補充自有資金返還予其股東，包括將80,000澳門元返還予非控股股東，而澳門通的法定股本因其非控股股東出資200,000澳門元而增加。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20財政年度，澳門通已宣派末期股息予其股東，包括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200,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208	43,897	(10,730)	(10,458)	45,132
調整：						
利息收入	12	(1,088)	(5,454)	(6,973)	(1,754)	(847)
融資成本	12	—	323	391	155	79
折舊及攤銷開支	8	25,130	38,756	49,685	12,648	13,345
未變現匯兌差額		—	25	483	(96)	73
收購事項的負值商譽收益	11	—	(3,463)	—	—	—
其他開支／(收益)		246	(24)	(478)	(81)	(15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08	1,063	1,957	(2,246)	(1,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增加)／減少		(53,809)	53,252	(51,634)	(323,914)	(1,564)
受限制現金減少		—	2,29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不包括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28,741	(35,880)	77,035	(39,281)	14,5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8	2,929	7,286	8,419	(305)
應付持卡人的卡儲值金額及 卡按金增加		<u>22,104</u>	<u>53,519</u>	<u>105,490</u>	<u>1,765,978</u>	<u>45,2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5,668	151,240	172,512	1,409,370	114,385
已付所得稅		<u>(1,455)</u>	<u>(3,780)</u>	<u>(4,491)</u>	<u>—</u>	<u>(32)</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4,213</u>	<u>147,460</u>	<u>168,021</u>	<u>1,409,370</u>	<u>114,3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64	5,377	7,047	1,692	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3)	(11,826)	(25,326)	(11,009)	(2,296)
有關無形資產之付款	(20,619)	(32,534)	(25,417)	(15,919)	(8,653)
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8	3,170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688)	(35,813)	(43,696)	(25,236)	(10,31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200)	—	(28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316)	(387)	(152)	(77)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分	—	(4,980)	(7,173)	(2,040)	(2,448)
非控股股東出資／(還款)	(附註)	3,000	200	—	(80)
來自股東的所得款項	—	10,246	—	7,920	—
應收／(償還) 關連公司款項	1,338	226,545	(234,210)	(237,782)	(9,37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338	234,495	(241,770)	(232,054)	(1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90	157,453	503,595	503,595	386,15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53	503,595	386,150	1,655,675	477,923

附註：

於2019年4月29日，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股本為300,000,000澳門元。其非控股股東向其出資3,000,000澳門元，即其股本的1%。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通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見附註1.2)。其非控股股東向其出資200,000澳門元，即已增加資本的1%。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帳如下：

	應付關連方 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 (應收) 股東款項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現金流量				
—增加	1,338	—	—	1,338
非現金變動				
—增加	—	(200)	—	(2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u>1,338</u>	<u>(200)</u>	<u>—</u>	<u>1,138</u>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確認	<u>—</u>	<u>—</u>	<u>7,623</u>	<u>7,623</u>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 列的負債	1,338	(200)	7,623	8,761
現金流量				
—增加	226,545	10,246	—	236,791
—償還	—	—	(4,980)	(4,980)
—已支付利息	—	—	(316)	(316)
非現金變動				
—增加	—	—	14,640	14,640
—視作為分派 (附註26)	17,820	—	—	17,820
—融資成本	—	—	316	316
—提前終止租約	—	—	(837)	(837)
—匯兌差額	<u>1</u>	<u>—</u>	<u>—</u>	<u>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5,704</u>	<u>10,046</u>	<u>16,446</u>	<u>272,196</u>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帳如下：

	應付關連方 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5,704	10,046	16,446	272,196
現金流量				
— 償還	(234,210)	—	(7,173)	(241,383)
— 已支付利息	—	—	(387)	(387)
非現金變動				
— 增加	80	—	236	316
— 提前終止租約	—	—	(851)	(851)
— 租賃優惠收益 (附註23)	—	—	(150)	(150)
— 融資成本	—	—	387	387
— 匯兌差額	(1)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11,573</u>	<u>10,046</u>	<u>8,508</u>	<u>30,127</u>
現金流量				
— 償還	(9,454)	—	(2,448)	(11,902)
— 已支付利息	—	—	(77)	(77)
非現金變動				
— 提前終止租約 (附註26)	—	—	(129)	(129)
— 租賃優惠收益 (附註23)	—	—	(150)	(150)
— 融資成本	—	—	77	77
— 已宣派股息	—	17,440	—	17,440
— 匯兌差額	—	—	1	1
於2021年4月30日	<u>2,119</u>	<u>27,486</u>	<u>5,782</u>	<u>35,387</u>

	應付關連方 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45,704	10,046	16,446	272,196
現金流量				
—增加	—	7,920	—	7,920
—償還	(237,782)	—	(2,040)	(239,822)
—已支付利息	—	—	(152)	(152)
非現金變動				
—提前終止租約	—	—	(829)	(829)
—融資成本	—	—	152	152
	<u> </u>	<u> </u>	<u> </u>	<u> </u>
於2020年4月30日	<u>7,922</u>	<u>17,966</u>	<u>13,577</u>	<u>39,46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在澳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四章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9樓。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MPay」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在澳門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澳門支付業務」）。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業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廖偉芸先生（「廖先生」）。

1.2 重組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澳門支付業務主要由澳門通進行，澳門通由Macau Pass Holdings Limited（「MPHLBVI」）擁有99%，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5月21日，目標公司向MPHLBVI收購澳門通的99%股權。

於2019年7月5日，目標公司已收購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有關收購後，目標公司成為於重組完成後現時構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4月30日 2021年			
直接持有 澳門通	澳門，2005年2月25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澳門元	99%	99%	99%	99%	99%	(i)透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 (ii)提供「MPay」電子錢包服務； (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 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4月30日 2021年			
珠海橫琴中澳 通電子支付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 3月6日，有 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專業資訊科 技服務，以及 分銷及轉售銷 售點終端機硬 件及軟件	(b)
澳門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2019年 4月29日，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澳門元	不適用	99%	99%	99%	不適用	投資控股	(c)

附註：

- (a)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澳門通的法定股本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澳門元，以及按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規定，補充自有資金為8,000,000澳門元。股本及補充自有資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均已全部繳足。

於2020財政年度，澳門通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股增加至3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澳門元。且根據澳門通於2020年3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澳門通須將上述補充自有資金8,000,000澳門元返還股東（包括返還80,000澳門元予非控股股東）。經澳門金管局批准後，補充自有資金於2020年12月重新歸類為應付股東款項，並已於2021年1月以現金結清。

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該公司董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該公司董事按照當地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分所審計。

本附註的英文版本中提述的中國公司及法定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竭誠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原因為並無登記或提供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僅供歷史財務資料的識別用途。

- (c) 該公司自2019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該公司董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天職澳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澳門支付業務乃透過澳門通進行，並由廖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澳門通獲轉移至目標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持有99%。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澳門支付業務的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更，而澳門支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目標集團被視作於澳門通旗下延續澳門支付業務，而就本報告而言，澳門通的資產及負債以所有呈列期間的澳門支付業務的帳面值確認及計量。

對於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從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則於收購或出售的日期起計入或不計入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乃關於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目標集團。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目標集團的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所有於業績記錄期生效的相關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按相關準則的規定生效後於業績記錄期獲目標集團一致採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日期）的影響，其對目標集團的減值撥備、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股權概無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已於附註2.1.2披露。目標集團亦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以便對2020年6月1日或其後生效的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採納準則的影響已於附註23披露。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業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而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受影響的準則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關於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值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目標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目標集團已開始進行評估，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目標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項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未就2018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401,000澳門元，乃確認使用權資產7,222,000澳門元及租賃負債7,623,000澳門元所致。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5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就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00%。

已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帳列作短期租賃；及
- 倘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確定租賃期。

目標集團亦選擇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目標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006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267)
減：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116)
	<hr/>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623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978
非流動租賃負債	3,645
	<hr/>
	7,623
	<hr/> <hr/>

2.2 合併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目標集團面臨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業務活動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即屬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到目標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帳，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不再合併入帳。

收購會計法用於列帳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目標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的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2.3 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以收購法入帳處理業務合併，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惟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超額部分入帳列作商譽。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而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延遲結算，則未來應付數額一律折現至其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類似借款的有關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當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實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帳面值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非控制性權益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帳面值的變動。隨後將所保留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公平值為最初的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將按照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進行會計處理。這可能意味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目標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目標集團內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而澳門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若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涉及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目標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帳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若屬於部份出售而不導致目標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目標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帳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帳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業績記錄期內列入損益表內。

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企業伺服器系統、讀卡器及其他	2至3年
非個人化卡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表內。

2.9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目標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以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夠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軟件，及
- 軟件在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帳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條件(i)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下一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目標集團按以下期限使用直線法攤銷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3年

(iv) 商標

無形資產包括所收購的商標。商標的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結轉。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的成本於1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分配。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而該現金流量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獨立。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目標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目標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列帳）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帳。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貿易應收帳款，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即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應收帳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其他應收帳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釐定，即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後進行前瞻性調整。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中作為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報。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將與同一項目對銷。有關目標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1。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減值規定，惟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12 對銷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存貨項目。外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定。

2.14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

貿易應收帳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份，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目標集團持有貿易應收帳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集團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的詳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的暫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就當前期間之應課稅收入而應付的稅項。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

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倘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目標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目標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後，附屬公司將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少的情況下，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目標集團毋須進一步對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目標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短期責任

薪金及工資(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之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全額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

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其他應付帳款內。

(iv) 獎金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獎金的負債及開支。目標集團於合約規定的責任或已經產生的推定責任可以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v)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授予僱員時確認。目標集團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v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目標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目標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繳存金額有上限)。目標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繳交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繳付時列為開支。

2.21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目標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倘若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該合約則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若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2 撥備

當目標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責的撥備。概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負債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後呈列。當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及當下文所述之目標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目標集團將確認收益。與尚未向客戶交付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之預收款項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倘情況有變，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預測亦會修訂。預測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獲悉該等引致修訂之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反映。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目標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相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除卻部份貨品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可能為客戶提供保障，以免目標集團未能適當地完成合約項下之責任。因此，目標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的收入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的收入指向參與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收取支付車資或購買商品及服務的澳門通卡交易的處理服務費用，並於進行此類支付的時間點確認。

配套卡服務的收入包括售卡及與其他卡相關服務的收入。售卡收入於目標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其他卡相關服務的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的收入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的收入指向參與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收取付款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電子錢包交易的處理服務費用，並於進行此類支付的時間點確認。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的收入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的收入包括向參與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及來自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收入。

向參與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指使用其他支付平台付款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交易處理服務，並於進行此類支付的時間點確認。

於涉及跨境交易的付款情況下，目標集團向其他支付平台收取提供匯兌服務的服務收入，並於付款購買商品及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d) 銷售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銷售支付終端機及設備於目標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e) 其他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預期目標集團收到或應收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該等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一個時間點轉移。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同時考慮到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利率。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前提為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配合有意補償的成本的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25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目標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目標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即目標集團的一般租賃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相似的資產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家具。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為出租人時，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每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目標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目標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添加至租賃資產的帳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標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2.26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經妥為授權及不再由實體全權決定惟於報告期末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須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目標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澳門元（「澳門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目標集團持有的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及手頭現金有限，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1年4月30日佔總結餘1.9%、0.4%、1.2%及0.8%。董事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董事認為，就其定期存款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計息定期存款屬短期到期。

目標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董事不列報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i) 風險管理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因此目標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於初期監控向其客戶發放的信貸，並持續監控，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定期監測個別信貸帳戶的活動，以便管理層決定是否應繼續、更改或取消該信貸服務。

對於貿易應收帳款，信貸評估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所有客戶進行分組。該等評估的重點為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往績及目前的償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有的前瞻性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營運環境有關的資料。

對於其餘金融資產，目標集團設有政策及準則去評估對手方的信用，以確保信貸乃提供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及良好業績記錄的人士。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貿易應收帳款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帳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依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往績而定。由於目標集團缺乏足夠的內部違約往績，目標集團於內部數據（例如目標集團客戶的付款情況）的基礎上，進一步納入來自信貸評級機構的外部企業信貸數據（例如違約往績）的代理變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進一步納入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率）而估計。

貿易應收帳款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減少，虧損撥備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內確認。當貿易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將從貿易應收帳款的撥備帳中對銷。隨後收回先前對銷的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約佔93.1%、73.3%及89.6%以及76.6%。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貿易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帳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於1月1日的期初				
虧損撥備	112	358	414	400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備	353	386	—	—
期內因無法收回				
而撤銷的應收帳款	(107)	(330)	(14)	—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的期末				
虧損撥備	<u>358</u>	<u>414</u>	<u>400</u>	<u>400</u>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為交易項目的按金，可於項目完成後退還，以及租金按金。目標公司的董事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年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的董事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進一步加入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率），對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偏低，且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不高，原因為對手方於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款項主要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最近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往績。加入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後，預期信貸虧損評為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意味維持保守的流動資產水平，確保有足夠現金流滿足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現金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目標集團不能履行其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目標集團依靠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報告日期，依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其他應繳稅款及 應計僱員福利)	90,243	–	–	–	90,243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124,290	–	–	–	124,290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8,799	–	–	–	18,799
	<u>133,332</u>	<u>–</u>	<u>–</u>	<u>–</u>	<u>133,332</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其他應繳稅款及 應計僱員福利)	291,574	–	–	–	291,574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179,577	–	–	–	179,577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7,031	–	–	–	17,031
應付股東款項	10,046	–	–	–	10,046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8,274	6,070	2,691	–	17,035
	<u>496,502</u>	<u>6,070</u>	<u>2,691</u>	<u>–</u>	<u>505,263</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其他應繳稅款及 應計僱員福利)	141,330	–	–	–	141,330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285,680	–	–	–	285,680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6,418	–	–	–	16,418
應付股東款項	10,046	–	–	–	10,046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6,034	2,671	–	–	8,705
	<u>459,498</u>	<u>2,671</u>	<u>–</u>	<u>–</u>	<u>462,169</u>
於2021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其他應繳稅款及 應計僱員福利)	155,805	–	–	–	155,805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331,041	–	–	–	331,041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6,283	–	–	–	16,283
應付股東款項	27,486	–	–	–	27,486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4,880	1,023	–	–	5,903
	<u>535,495</u>	<u>1,023</u>	<u>–</u>	<u>–</u>	<u>536,518</u>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持份者受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目標集團根據權益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的計算是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所有信貸機構須遵守澳門金管局頒佈的通告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於業績記錄期，澳門通已遵守有關規定。

3.3 公平值估計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具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目標集團管理層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依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註銷或撇減已被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壽命有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的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閱有可能導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改變，繼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改變。

(b)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乃依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目標集團的董事根據以往的信貸記錄、帳齡分析、違約概率及當前的市場狀況，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可收回時需要使用依據過去往績、現有市場條件以及前瞻性因素的判斷及估計。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額為不能確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主要與存貨減值撥備、應收帳款減值撥備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帳齡分析，並對已發現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當前市況及在生產及銷售中使用的過往經驗去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按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5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服務、收單服務，以及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向目標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資料側重於目標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的收益分析及目標集團整體的損益。

目標公司的董事將目標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報告分部，而目標集團的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呈報單獨的分部分析。董事根據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

(a) 按收入來源及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 配套卡服務的收入	55,253	60,649	61,879	13,435	17,482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的收入	339	5,357	25,952	6,785	28,807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 收單服務的收入	81,902	131,912	78,440	18,284	82,558
銷售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644	465	945	–	120
其他服務收入	3,259	3,758	3,557	905	1,241
小計	141,397	202,141	170,773	39,409	130,208
支付終端機及設備的 出租收入	4,365	4,547	4,830	1,603	1,615
總計	145,762	206,688	175,603	41,012	131,823

(b)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130,994	191,369	161,262	36,638	126,833
於一段時間確認	10,403	10,772	9,511	2,771	3,375
小計	141,397	202,141	170,773	39,409	130,208
支付終端機及設備的 出租收入	4,365	4,547	4,830	1,603	1,615
總計	145,762	206,688	175,603	41,012	131,823

(c)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

對目標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對外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客戶甲	<u>25,465</u>	<u>39,647</u>	<u>23,997</u>	<u>5,503</u>	<u>25,079</u>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按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澳門	<u>145,762</u>	<u>206,688</u>	<u>175,603</u>	<u>41,012</u>	<u>131,823</u>

(e) 非流動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細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澳門	37,017	57,165	58,244	57,035
中國	—	4,257	3,580	2,142
總計	<u>37,017</u>	<u>61,422</u>	<u>61,824</u>	<u>59,177</u>

於業績記錄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披露於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16。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預付款項分別為5,199,000澳門元、1,546,000澳門元、1,428,000澳門元及1,281,000澳門元。

(f)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合約負債				
銷售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以及 提供配套卡服務	532	857	1,343	5,733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的收入	<u>596</u>	<u>3,200</u>	<u>10,000</u>	<u>5,305</u>
合約負債總額	<u>1,128</u>	<u>4,057</u>	<u>11,343</u>	<u>11,038</u>

就上述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約期超過一年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為596,000澳門元、3,200,000澳門元、10,000,000澳門元及5,305,000澳門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將於各期末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確認為收益。

對於合約期少於一年的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以及管理層對該等金額的預期確認時間。

(f)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確認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以及與上一年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已計入期初合約 負債餘額的已 確認收益					
銷售支付終端機 及設備以及提供 配套卡服務	226	532	857	857	1,343
提供電子錢包 服務的收入	289	596	3,200	3,200	10,000
	<u>515</u>	<u>1,128</u>	<u>4,057</u>	<u>4,057</u>	<u>11,343</u>

6 卡及讀卡器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澳門通卡成本	2,219	3,790	5,357	3,668	679
讀卡器成本	343	380	718	–	128
其他	–	16	143	–	10
總計	<u>2,562</u>	<u>4,186</u>	<u>6,218</u>	<u>3,668</u>	<u>817</u>

7 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津貼	32,090	44,720	52,757	14,399	13,90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90	961	1,221	333	32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員工福利	<u>1,020</u>	<u>1,222</u>	<u>1,652</u>	<u>618</u>	<u>332</u>
總計	<u>33,700</u>	<u>46,903</u>	<u>55,630</u>	<u>15,350</u>	<u>14,559</u>

8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04	11,952	16,466	3,313	4,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972	7,179	2,502	2,261
無形資產攤銷	<u>14,926</u>	<u>20,832</u>	<u>26,040</u>	<u>6,833</u>	<u>6,734</u>
總計	<u>25,130</u>	<u>38,756</u>	<u>49,685</u>	<u>12,648</u>	<u>13,345</u>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廣告活動的收入(附註(i))	3,646	4,839	1,718	385	–
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	–	–	4,097	–	1,510
政府補助(附註(ii))	–	–	2,817	50	–
其他收入	244	486	708	100	741
總計	3,890	5,325	9,340	535	2,251

附註：

- (i) 目標集團參與若干營銷活動，目的為於澳門促進消費。
- (ii) 政府補助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取的財政援助，為珠海市政府提供的一次性非經常補助。該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10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服務費	35,325	55,370	40,497	8,873	39,649
廣告及宣傳	6,651	16,420	14,056	5,130	15,561
消耗品	1,043	2,014	4,134	903	705
向參與服務供應商支付手續費	3,562	4,976	6,545	1,787	3,214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4,348	116	–	–	–
電訊及郵費	2,291	2,886	4,371	1,469	1,321
研發開支	–	–	2,594	–	544
維修及保養	713	544	652	168	361
法律及專業服務	468	244	1,463	63	378
佣金費用	1,782	2,785	9,467	349	29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2	464	442	137	133
– 非審計服務	20	350	20	7	7
其他	3,502	4,231	8,206	3,091	668
總計	60,067	90,400	92,447	21,977	62,838

11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匯兌收益／(虧損)(附註)	1,927	3,454	1,273	(42)	1,667
收購產生的負值商譽(附註28)	—	3,463	—	—	—
其他	—	81	452	81	182
總計	1,927	6,998	1,725	39	1,849

附註：匯兌收益自銀行提供的港元兌澳門元優惠匯率所得。管理層預期有關優惠利率可向有關銀行繼續獲取。

12 融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88	5,454	6,973	1,754	847
	1,088	5,454	6,973	1,754	847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323)	(391)	(155)	(79)
	—	(323)	(391)	(155)	(79)
融資收益—淨額	1,088	5,131	6,582	1,599	768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澳門元
即期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3,717	5,174	32	—	5,43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3	(300)	(100)	(3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08	5,177	(268)	(100)	5,135

目標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澳門

目標集團內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超過32,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其後按12%的固定稅率繳納。此外，亦設有一項特別稅務優惠政策，即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免稅收入門檻為600,000澳門元。此外，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經濟下調，澳門政府實施一次性措施，從2019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付款中扣除300,000澳門元。

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是按照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及營運的實體珠海橫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付，並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珠海橫琴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中國公司賺取的利潤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此取決於外國投資者的外國註冊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國家而定。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分配予擁有人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5%的預扣稅。概無為未匯出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字對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208	43,897	(10,730)	(10,458)	45,132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	3,745	4,702	(314)	24	5,64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 支出	42	50	1,284	—	9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	3	(300)	(100)	(300)
累進稅率之影響	(17)	(35)	—	—	(17)
特別所得補充稅優惠	(55)	(109)	—	—	(55)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務虧損(附註(i))	—	1,764	3,065	1,287	1,060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可享有的研發開支稅 務優惠(附註(ii))	—	(1,198)	(4,003)	(1,311)	(1,284)
其他	2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08	5,177	(268)	(100)	5,135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無法確定可見將來的應課稅溢利，故尚未確認與澳門通相關的稅項虧損300,000澳門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36,000澳門元。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3年內到期。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並無稅項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有關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304,000元（相當於32,527,000澳門元）、人民幣38,764,000元（相當於47,579,000澳門元）及人民幣42,212,000元（相當於52,199,000澳門元）。由於無法確定可見將來的應課稅溢利，故尚未確認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4,879,000澳門元、11,895,000澳門元及13,050,000澳門元。稅項虧損將於相關課稅期後的5年內到期。

- (ii) 目標集團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與珠海橫琴的研發開支有關的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規則，目標集團可申請額外稅收減免，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最高可達珠海橫琴於各個期間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的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企業伺服器 系統、讀卡 器及其他 千澳門元	非個人化卡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租賃裝修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347	27,223	6,135	1,174	4,441	385	46,705
累計折舊	(6,144)	(19,360)	(6,132)	(966)	(4,085)	(308)	(36,995)
帳面淨值	1,203	7,863	3	208	356	77	9,7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203	7,863	3	208	356	77	9,710
添置	3,207	10,873	-	53	-	-	14,133
折舊(附註8)	(1,504)	(8,172)	(3)	(92)	(356)	(77)	(10,204)
帳面淨值	2,906	10,564	-	169	-	-	13,63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554	38,096	6,135	1,227	4,441	385	60,838
累計折舊	(7,648)	(27,532)	(6,135)	(1,058)	(4,441)	(385)	(47,199)
帳面淨值	2,906	10,564	-	169	-	-	13,6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06	10,564	-	169	-	-	13,639
業務合併(附註28)	-	-	-	1,012	161	166	1,339
添置	1,699	7,553	-	1,297	1,277	-	11,826
折舊(附註8)	(1,569)	(9,331)	-	(478)	(525)	(49)	(11,952)
匯兌差額	-	-	-	(17)	(2)	(2)	(21)
出售	-	-	-	(37)	-	-	(37)
帳面淨值	3,036	8,786	-	1,946	911	115	14,7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253	45,649	6,135	4,114	6,420	768	75,338
累計折舊	(9,217)	(36,863)	(6,135)	(2,168)	(5,509)	(653)	(60,544)
帳面淨值	3,036	8,786	-	1,946	911	115	14,794

	企業伺服器 系統、讀卡						總計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器及其他 千澳門元	非個人化卡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租賃裝修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036	8,786	-	1,946	911	115	14,794
添置	4,264	19,249	-	521	419	873	25,326
折舊(附註8)	(2,450)	(12,551)	-	(676)	(563)	(226)	(16,466)
匯兌差額	-	-	-	62	22	1	85
出售	-	-	-	(4)	-	(92)	(96)
帳面淨值	<u>4,850</u>	<u>15,484</u>	<u>-</u>	<u>1,849</u>	<u>789</u>	<u>671</u>	<u>23,64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517	64,898	5,083	4,692	3,647	1,092	95,929
累計折舊	<u>(11,667)</u>	<u>(49,414)</u>	<u>(5,083)</u>	<u>(2,843)</u>	<u>(2,858)</u>	<u>(421)</u>	<u>(72,286)</u>
帳面淨值	<u>4,850</u>	<u>15,484</u>	<u>-</u>	<u>1,849</u>	<u>789</u>	<u>671</u>	<u>23,643</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4,850	15,484	-	1,849	789	671	23,643
添置	330	1,643	-	323	-	-	2,296
折舊(附註8)	(786)	(3,065)	-	(239)	(193)	(67)	(4,350)
匯兌差額	-	-	-	8	3	-	11
帳面淨值	<u>4,394</u>	<u>14,062</u>	<u>-</u>	<u>1,941</u>	<u>599</u>	<u>604</u>	<u>21,600</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6,847	66,529	5,083	5,023	3,650	1,093	98,225
累計折舊	<u>(12,453)</u>	<u>(52,467)</u>	<u>(5,083)</u>	<u>(3,082)</u>	<u>(3,051)</u>	<u>(489)</u>	<u>(76,625)</u>
帳面淨值	<u>4,394</u>	<u>14,062</u>	<u>-</u>	<u>1,941</u>	<u>599</u>	<u>604</u>	<u>21,600</u>

15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澳門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按原先呈列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7,222
	<hr/>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7,222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28)	2,867
添置	11,827
折舊(附註8)	(5,972)
匯兌差額	(47)
提前終止租約	(756)
	<hr/>
年末帳面淨值	15,141
	<hr/> <hr/>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5,141
添置	151
折舊(附註8)	(7,179)
匯兌差額	77
終止租約	(769)
	<hr/>
年末帳面淨值	7,421
	<hr/> <hr/>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7,421
折舊(附註8)	(2,261)
匯兌差額	5
終止租約	(122)
	<hr/>
期末帳面淨值	5,043
	<hr/> <hr/>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4,623
累計攤銷	<u>(32,137)</u>
帳面淨值	<u>12,48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2,486
添置	20,619
攤銷(附註8)	<u>(14,926)</u>
帳面淨值	<u>18,17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5,243
累計攤銷	<u>(47,064)</u>
帳面淨值	<u>18,17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8,179
業務合併(附註28)	65
添置	32,534
攤銷(附註8)	(20,832)
匯兌差額	<u>(5)</u>
帳面淨值	<u>29,94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7,920
累計攤銷	<u>(67,979)</u>
帳面淨值	<u>29,94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941
添置	25,417
攤銷(附註8)	(26,040)
匯兌差額	<u>14</u>
帳面淨值	<u>29,332</u>

	軟件 千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3,356
累計攤銷	<u>(94,024)</u>
帳面淨值	<u>29,332</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29,332
添置	8,653
攤銷(附註8)	(6,734)
匯兌差額	<u>2</u>
帳面淨值	<u>31,253</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32,013
累計攤銷	<u>(100,760)</u>
帳面淨值	<u>31,253</u>

此外，無形資產包括以49,000澳門元收購的商標，其已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悉數攤銷。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讀卡器	3,950	4,053	1,688	2,647
集成電路卡(「IC卡」)	2,540	1,430	1,838	1,948
其他存貨(配件)	<u>82</u>	<u>73</u>	<u>73</u>	<u>130</u>
	<u>6,572</u>	<u>5,556</u>	<u>3,599</u>	<u>4,725</u>

董事評估，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毋須對存貨撥備計提減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卡及讀卡器成本」的存貨分別為2,562,000澳門元、4,186,000澳門元及6,218,000澳門元以及3,668,000澳門元及817,000澳門元(附註6)。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9	112,019	64,771	115,894	116,509
應收股東款項		200	–	–	–
受限制現金	20	2,317	20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7,453	503,595	386,150	477,923
金融資產總值		271,989	568,386	502,064	594,4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21	124,290	179,577	285,680	331,041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21	18,799	17,031	16,418	16,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其他 應繳稅款及應計僱員花紅)	22	90,443	291,574	141,330	155,805
應付股東款項	24	–	10,046	10,046	27,486
租賃負債	23	–	16,446	8,508	5,782
金融負債總額		233,532	514,674	461,982	536,39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應收第三方		107,377	53,534	106,107	103,158
減：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358)	(414)	(400)	(400)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107,019	53,120	105,707	102,758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4)		266	688	5,028	5,2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1,604	12,560	7,207	11,729
		118,889	66,368	117,942	119,719
流動		113,690	64,822	116,514	118,438
非流動		5,199	1,546	1,428	1,281
		118,889	66,368	117,942	119,719

貿易應收帳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107,377	53,534	106,107	103,158
	<u>107,377</u>	<u>53,534</u>	<u>106,107</u>	<u>103,158</u>

目標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帳款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最多3個月	107,377	53,534	106,107	103,158
	<u>107,377</u>	<u>53,534</u>	<u>106,107</u>	<u>103,158</u>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a) 目標集團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9,770	503,615	386,170	477,943
減：存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附註)	(2,317)	(20)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453</u>	<u>503,595</u>	<u>386,150</u>	<u>477,923</u>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於2018年12月31日為2,317,000澳門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4月30日為20,000澳門元。該銀行擔保以目標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抵押。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港元	19,252	101,484	184,147	215,449
澳門元	137,453	399,969	197,260	258,647
人民幣	3,065	2,162	4,763	3,847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9,770</u>	<u>503,615</u>	<u>386,170</u>	<u>477,943</u>

受限制現金以澳門元計值，而目標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帳面值與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公平值相近。

(b)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62	120	28,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120	28,315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	62	120	28,3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	62	120	28,315

21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及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該等餘額為按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按金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被贖回。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持卡人的按金。該等餘額將於向公司還卡後按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按金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被贖回。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澳門通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卡按金及應付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帳款	85,460	42,084	111,738	131,152
可退還按金	3,882	4,463	5,683	7,4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	1,338	245,704	11,573	2,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140	18,891	25,053	18,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u>100,820</u>	<u>311,142</u>	<u>154,047</u>	<u>159,122</u>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u>85,460</u>	<u>42,084</u>	<u>111,738</u>	<u>131,152</u>
貿易應付帳款總額	<u>85,460</u>	<u>42,084</u>	<u>111,738</u>	<u>131,152</u>

23 租賃

	2018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千澳門元
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1年內	–	8,274	6,034	4,880
1至2年	–	6,070	2,671	1,023
2至5年	–	2,691	–	–
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	17,035	8,705	5,90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89)	(197)	(121)
租賃負債總額	–	16,446	8,508	5,78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	(7,880)	(5,867)	(4,769)
非流動租賃負債	–	<u>8,566</u>	<u>2,641</u>	<u>1,013</u>

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而言，目標集團已對所有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本「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項下的採納條件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租金優惠分別為150,000澳門元，代表疫情引起的租賃付款的變動，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收益」確認。

24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以澳門元計值，並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的償還。

25 股本 – 目標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千澳門元
已認購及繳足股款		
於2018年1月1日	–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4月30日(附註)	3	200

附註：目標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

26 其他儲備

(a) 目標集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799	–	1,473	12,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47	2,24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22,967	–	–	22,967
於2018年12月31日	<u>33,766</u>	<u>–</u>	<u>3,720</u>	<u>37,486</u>
於2019年1月1日	33,766	–	3,720	37,4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	–	9
視作為分派(附註(ii))	(17,820)	–	–	(17,8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069	3,069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946</u>	<u>9</u>	<u>6,789</u>	<u>22,744</u>

	資本儲備 千澳門元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946	9	6,789	22,7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82	–	4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53	2,253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946</u>	<u>491</u>	<u>9,042</u>	<u>25,479</u>
於2021年1月1日	15,946	491	9,042	25,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96	–	96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
於2021年4月30日	<u>15,946</u>	<u>587</u>	<u>9,042</u>	<u>25,575</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15,946	9	6,789	22,7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87)	–	(87)
於2020年4月30日	<u>15,946</u>	<u>(78)</u>	<u>6,789</u>	<u>22,657</u>

(b) 目標公司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年內溢利	-	(63)	(63)
於2019年12月31日	-	(63)	(63)
於2020年1月1日	-	(63)	(63)
年內溢利	-	19,607	19,6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00	(100)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	19,444	19,544
於2021年1月1日	100	19,444	19,544
期內溢利	-	28,143	28,143
已宣派股息	-	(17,440)	(17,440)
於2021年4月30日	100	30,147	30,247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將實體的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相當於實體資本的50%。

(ii) 視作為分派

於2019年5月21日，目標公司向MPHLBVI收購澳門通99%股權（見附註1.2）。目標集團的應付代價17,820,000澳門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記入資本儲備，即視作為向MPHLBVI分派。

27 股息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決議案，澳門通已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20,000,000澳門元及28,500,000澳門元，包括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200,000澳門元及285,000澳門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及4月14日的董事決議案及2021年3月29日及4月14日的股東批准，目標公司最終建議及宣派股息17,440,000澳門元。股息已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派付予目標公司股東。

28 業務合併

於2019年7月5日，目標集團收購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珠海橫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作為支援澳門通業務發展的技術及產品開發中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44,000澳門元）。

貴集團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符合確認標準的珠海橫琴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作為負值商譽記入綜合收益表。由於前股東擬退出市場，因此目標集團以代價344,000澳門元收購珠海橫琴，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負值商譽3,463,000澳門元。

(a)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珠海橫琴的淨資產及負值商譽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澳門元
購買代價	344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u>(3,807)</u>
收購事項的負值商譽(附註11)	<u><u>(3,463)</u></u>

預期概無負值商譽就稅務而言將須課稅。

珠海橫琴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39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867
無形資產(附註16)	65
存貨	4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881)
租賃負債	<u>(2,867)</u>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	<u><u>3,807</u></u>
以現金結付的購買代價	344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4)</u>
收購珠海橫琴的所得款項	<u><u>(3,170)</u></u>

(b)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橫琴概無為目標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惟產生2,466,000澳門元的淨虧損。

倘若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206,688,000澳門元及43,693,000澳門元。該等金額以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

(c) 所收購的應收帳款

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收購任何貿易應收帳款。

(d) 收購相關成本

並無有關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

29 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

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元
辦公室	
1年內	4,265
2至5年內	3,741
	<u>7,996</u>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4月30日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

3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之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之人士，以及可使用其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與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 務收入	10,595	11,164	8,226	2,062	2,997
來自關連公司的配套 卡服務收入	1,341	2,205	1,114	877	198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 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5	13	135	-	-
來自關連公司的支付 終端機及設備出租 收入	1,907	1,970	2,296	731	739
來自關連公司的其他 服務收入	1,404	1,475	6,003	406	3,811

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配套卡服務、銷售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以及支付終端機及設備的出租收入均來自目標集團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該等收入乃根據協議所載的費用而產生。

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各種類型的服務，包括向目標集團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該等收入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 電腦設備及軟件	-	-	1,399	1,086	-
向關連公司支付營運 開支	2,390	1,478	1,404	484	483
向關連公司支付物業 租金及管理費	1,713	1,646	3,482	770	1,120
	<u>1,713</u>	<u>1,646</u>	<u>3,482</u>	<u>770</u>	<u>1,120</u>

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已付營運開支以及已付物業租金及管理費均為支付予目標集團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

(ii) 年／期末結餘

與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股東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聘用服務補償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工資	4,590	3,535	3,373	1,395	1,569
花紅	-	5,866	10,000	-	-
總計	<u>4,590</u>	<u>9,401</u>	<u>13,373</u>	<u>1,395</u>	<u>1,569</u>

3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期後事項

自2021年4月30日後，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廖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237,600,000澳門元的代價向廖先生轉讓其於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99%股權，包括未繳付股本59,400,000澳門元。

於2021年4月30日後，目標集團的股東與（其中包括）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澳門通的1%已發行股本（「交易事項」），據此，只要該協議中規定的要求在緊隨支付後仍然得到滿足，廖先生有權於交易事項的交割日期，促使澳門通支付任何澳門通的剩餘現金作為獎金予澳門通的董事。有關要求包括(i)財務負債要求；(ii)最低營運現金要求；及(iii)資本充足率要求。該協議的財務影響取決於澳門通在交易事項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管理層正在評估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1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

(B)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通函本節的披露而言，目標集團包括：

- (a)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通（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
- (b) 中國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以及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投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澳門通投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澳門通投資及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輛汽車被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後向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並根據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前完成的重組（旨在排除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從目標集團中排除（「排除項目」）。排除項目為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淨收入總額約2,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帶來淨虧損約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及7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9,903港元）。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約145,8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1,600,000港元）。收入貢獻主要來自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售卡及卡處理服務）（「澳門通卡服務」），以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收單服務」），而於2018年全新推出的電子錢包服務（「MPay服務」）貢獻極少。

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6,700,000港元）。

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80,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72,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48,8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1,6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8,4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6,40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零。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裕。

1.3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東權益約68,4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6,400,000港元）及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滿足其資本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1.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對目標集團產生法律效力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116名員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3,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期接受檢討，主要包括薪金、工資、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

1.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約2,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一間指定銀行，作為相關銀行授予目標集團的擔保函的抵押，以保證履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若干業務合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目標集團獲得的相關擔保函解除後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1.8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約206,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00,700,000港元）（2018年：約145,8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141,600,000港元），較2018年增長約41.8%。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澳門通卡服務、MPay服務及收單服務。年內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單服務的收益較2018年增加約5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8,5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a)目標集團加強宣傳及推廣；(b)目標集團的電子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式的功能增強，以迎合不同消費模式；及(c)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局」）公佈的數字，於2019年的入境旅客人數按年上升約10.1%至39,406,000人次。值得留意，自從MPay服務於2018年推出後，該服務於2019年的收益較2018年增長約1,480%。

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8,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7,600,000港元）（2018年：約27,5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26,700,000港元）。

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7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57,3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34,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19,3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91,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8年：無）。年內，目標集團從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取得一筆金額約為237,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0,7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用於向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澳門通投資注資。該貸款隨後由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予上述關連公司。由於該貸款乃關連公司借出且為免息，因此，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零（2018年：零）。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2018年：1.1），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持續充裕。

2.3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東權益約91,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該貸款及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滿足其資本需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2.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對目標集團產生法律效力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100%股權及澳門通的99%股權。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亦成立一間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澳門通投資，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237名員工（2018年：11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6,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5,500,000港元）（2018年：約33,7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期接受檢討，主要包括薪金、工資、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

2.7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17港元）（2018年：約2,3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一間指定銀行，作為相關銀行授予目標集團的擔保函的抵押，以保證履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若干業務合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目標集團獲得的相關擔保函解除後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2.8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惟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然而，由於並未獲得批准，相關合資公司的成立不具法律效力，而相關合資公司協議其後已於2021年9月終止。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約175,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0,500,000港元）（2019年：約206,7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200,700,000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15.0%。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澳門通卡服務、MPay服務及收單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單服務的收益下跌，該等服務受到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澳門邊境因此封閉，導致消費者及旅客消費下降的影響。澳門通卡服務的收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巴士所得的交易費收益下降，而下降獲根據澳門政府為刺激本地消費而於2020年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令消費增加所補償。此外，上述來自收單服務的收益下降獲MPay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0,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所部分補償，原因為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手機支付在澳門越來越受歡迎，並獲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進一步推動。

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10,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2019年:純利約38,7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37,600,000港元)。年內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a)上述收單服務的收益下跌,獲MPay服務的收益增加所部分補償;(b)員工成本增加約8,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及(c)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0,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

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06,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91,6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483,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69,5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5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無)。因此,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零(2019年:零)。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5(2019年:1.1),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持續充裕。

3.3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東權益約81,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500,000港元)及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滿足其資本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3.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對目標集團產生法律效力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221名員工(2019年：23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5,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2019年：約46,9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45,5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期接受檢討，主要包括薪金、工資、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

3.7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17港元)(2019年：2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19,417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一間指定銀行，作為相關銀行授予目標集團的擔保函的抵押，以保證履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若干業務合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目標集團獲得的相關擔保函解除後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8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8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4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4.1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約131,8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28,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1,0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39,8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221.4%。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澳門通卡服務、MPay服務及收單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a) 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b) 澳門與中國之間的邊境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重開，澳門的旅遊業逐漸復甦；(c) 目標集團於澳門的商戶網絡擴大；及(d) 於澳門使用手機支付日益普及。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4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淨虧損約10,4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10,1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的增加所致。

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01,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3,6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55,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38,8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4,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1,300,000港元）。

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因此，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2020年12月31日：1.05），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持續充裕。

4.3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東權益約104,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1,300,000港元）及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滿足其資本需求。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4.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對目標集團產生法律效力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2021年4月30日後，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澳門通投資的全部99%股權轉讓予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代價為237,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0,680,000港元）。

4.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有226名員工（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44）。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5,40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期接受檢討，主要包括薪金、工資、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

4.7 資產抵押

於2021年4月30日，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17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000澳門元或相當於約19,417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一間指定銀行，作為相關銀行授予目標集團的擔保函的抵押，以保證履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若干業務合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目標集團獲得的相關擔保函解除後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4.8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8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4月30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建議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i)2020年1月1日完成（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2021年6月30日完成（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資料。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於2021年6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視何者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帳面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各自使用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的公平值的實際金額有可能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呈列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且相差可能頗大。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1年4月30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考 資料 千港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9	21,600	20,971	(557)				28,283
使用權資產	43,587	5,043	4,896					48,483
投資物業	44,493							44,493
商譽	1,121,548					435,504		1,557,052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31,253	30,343			319,806		351,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8							4,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8,232							68,232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06	1,281	1,244					18,150
	1,308,885							2,121,092
流動資產								
存貨	34,695	4,725	4,587					39,282
貿易應收帳款	43,821	102,758	99,765					143,58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036	15,680	15,223	470				135,7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4,548	477,943	464,022	(5,662)	(42,600)	(700,200)	(9,715)	1,290,393
	1,783,100							1,608,990
資產總額	3,091,985							3,730,082

	本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1年4月30日		備考調整				經擴 大集團的 未經審 計備考 資料 千港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5,644	131,152	127,332					142,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0,786	55,456	53,841	(822)				123,805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	331,041	321,399					321,399
合約負債	10,942	11,038	10,717					21,659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	16,283	15,809					15,809
租賃負債	18,946	4,769	4,630					23,5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1	5,281	5,127					5,36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70,419		70,419
	116,559							725,0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5					38,377		44,402
保修撥備	24,986							24,986
租賃負債	26,569	1,013	983					27,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70							270
	57,850							97,210
負債總額	174,409							822,221
資產淨值	2,917,576							2,907,861
權益								
股本	23,344	200	194			(194)		23,344
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846,153	99,977	97,065	(1,992)	(42,600)	(52,473)	(9,715)	2,836,438
	2,869,497							2,859,782
非控制性權益	48,079	4,073	3,954	(2,935)		(1,019)		48,079
權益總額	2,917,576							2,907,861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收益	161,649	175,603	170,488						332,137
其他收入	10,859	9,340	9,068	(225)					19,702
其他收益淨額	11,426	1,725	1,675						13,101
僱員福利開支	(178,928)	(55,630)	(54,010)		(42,600)				(275,53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45,041)	(6,218)	(6,037)						(51,0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754)	(49,685)	(48,238)	152		(22,427)			(94,267)
其他經營開支	(67,298)	(92,447)	(89,753)	1,091			(9,715)		(165,675)
經營虧損	(131,087)								(221,61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9,589								69,589
融資收入淨額	44,063	6,582	6,390	(900)					49,55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 投資的業績	(83,205)								(83,205)
除稅前虧損	(100,640)								(185,6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814)	268	260	31		2,691			(5,832)
年內虧損	(109,454)								(191,513)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 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3,611	482	468						34,0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843)</u>								<u>(157,434)</u>
應佔(虧損)/溢利：									
公司擁有人	(121,372)	(10,354)	(10,052)	149	(42,600)	(19,736)	(9,715)	(105)	(203,431)
非控制性權益	<u>11,918</u>	(108)	(105)					105	<u>11,918</u>
	<u>(109,454)</u>								<u>(191,51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90,419)	(9,872)	(9,584)	149	(42,600)	(19,736)	(9,715)	(105)	(172,010)
非控制性權益	<u>14,576</u>	(108)	(105)					105	<u>14,576</u>
	<u>(75,843)</u>								<u>(157,434)</u>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640)	(10,730)	(10,417)	118	(42,600)		(22,427)	(9,715)	(185,681)
調整：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218								27,2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754	49,685	48,238	(152)			22,427		94,267
撥回保修撥備	(5,879)								(5,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748								6,748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應付 帳款之收益	(69,589)								(69,589)
向以下各方貸款之虧損撥備									
— 一家合資企業	263								263
— 一家聯營公司	64								64
融資收益淨額	(44,063)	(6,582)	(6,390)	900					(49,553)
其他開支／(收益)	-	(478)	(464)	225					(239)
未變現匯兌差額	-	483	469						46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 業績	83,205								83,205
	(78,944)								(98,732)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445)	1,957	1,900						(7,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6,299	(51,634)	(50,130)	638					(33,19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1,792								11,792
應收/應付一家合資企業 款項	(11,638)								(11,6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504)								(504)
合約負債	2,735	7,286	7,074						9,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6,792)	77,035	74,791	(231,663)					(163,664)
保修撥備	(6,255)								(6,255)
應付持卡人的儲值金額及 卡按金	-	105,490	102,417						102,41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82,752)								(197,513)
已付所得稅	(11,028)	(4,491)	(4,360)						(15,38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 額	(93,780)								(212,9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700,200)			(700,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5)	(25,326)	(24,588)						(29,393)
有關無形資產之付款	-	(25,417)	(24,677)						(24,6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30,680					230,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25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	(41,874)								(41,874)
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	(69,771)								(69,77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 行存款增加	(690,302)					300,000			(390,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49								2,249
已收利息	49,810	7,047	6,842	(900)					55,7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4,668)								(967,511)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之受									
限制現金增加	(10,918)								(10,91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815)	(387)	(376)						(2,19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9,787)	(7,173)	(6,964)						(26,751)
已付股息	-	(200)	(194)						(19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00	194						19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4,210)	(227,388)						(227,38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520)								(267,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80,968)								(1,447,66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876	503,595	488,927						1,612,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 (虧損)/收益	(5,528)								(5,52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80								159,61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內。

所摘錄的個別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有關分類僅供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說明用途。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澳門元。為說明用途，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概不表示澳門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換算為港元。

3. 為進行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以排除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業務無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重組」），重組已於該協議日期前完成。完成重組後，被排除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於2021年4月30日後，目標公司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其於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99%股權（包括59,400,000澳門元的未繳付股本）轉讓予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代價為237,600,000澳門元。於2021年4月30日後，目標集團亦向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一輛汽車，並已根據重組自目標集團排除。

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21年4月30日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的該等資產及負債（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有關者除外）已被排除，猶如重組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目標集團的上述資產及負債（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無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合共約150,000港元的淨虧損已被排除，猶如重組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4. 42,600,000港元的調整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有權促使澳門通於交割日期滿足最低營運現金要求5,000,000澳門元以及資本充足率要求，而目標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未償還財務債務（該等買方明確許可者除外）後，向澳門通現任董事支付現金盈餘作為花紅的估計金額。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是根據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估計，而交割時的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此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調整指於假設收購事項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納入將由本集團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收購事項的會計方法以公平值入帳。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已估計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4月30日的公平值，並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工作，包括評估目標集團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惟不包括上文附註3所述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參考估值報告，董事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及許可費用節約法估計目標集團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21,554,000港元及198,252,000港元。該等方法為廣泛採用於評估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價值的估值方法。用於估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客戶關係	品牌名稱
特許權使用費率	不適用	6%
使用年期	10至15年	15年

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38,377,000港元，乃按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即適用於澳門的目標集團的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超過所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入帳為商譽。假設收購事項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首期代價	(a)	700,200
— 遞延代價	(a)	77,800
		<u>778,000</u>
減：遞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a)	<u>(7,381)</u>
代價的公平值		770,619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帳面值	(b)	(53,686)
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調整		
— 客戶關係		(121,554)
— 品牌名稱		(198,252)
確認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38,377</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u><u>435,504</u></u>

- (a)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待售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交割時或交割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而AGTech Investment及AGTech Services各自有條件同意按部分代價（可向下調整）購買待售股份，自交割起生效。

待售股份的最高代價為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即將於交割時支付的首期代價（700,200,000港元），以及將於交割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支付予該等賣方的遞延代價（77,800,000港元或經調整（如有）後的餘額）的最高總額。

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並無下調代價，因此最高代價將按照支付時間表支付。

遞延代價的公平值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符合遞延代價的風險程度的折現率，將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釐定。

- (b)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指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經重組的影響4,900,000港元及支付予澳門通董事的花紅42,600,000港元（載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3及附註4）調整。
 - (c) 由於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公平值具有重大差異，待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且差異可能頗大。
 - (d)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彼等已考慮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作為評估的主要參數。根據評估結果，董事的結論為無形資產的價值並無減值。於交割及每個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方法（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一致）評估經擴大集團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6. 調整指：(a)因收購目標集團而產生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公平值的額外攤銷約22,427,000港元；及(b)因確認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的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2,691,000港元。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考慮並假設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編製2020年1月1日的單獨估值報告。倘編製該報告，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額外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可能與本附錄中的金額有所不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而言，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的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剩餘年期內計算。

此備考調整預期將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7. 該調整代表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9,715,000港元，假設於交割時到期支付。預期該備考調整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8. 該金額代表對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攤分目標集團1%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作出的調整，當中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交割已於2020年1月1日落實。預期該備考調整將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
- 9.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2.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集團(「該項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中第III-1至III-11頁內所載有關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載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並無就上述中期財務資料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而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發出有關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之估值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參考編號：J21-00306

敬啟者：

關於：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集團的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對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集團的100%股權於2021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該等公司包括(i)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ii)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及(iii)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連同控股公司及澳門通統稱為「目標集團」）。吾等獲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亞博科技」或「閣下」）有意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收購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之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資料

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透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
- 提供「MPay」電子錢包服務；
-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多功能智能支付終端機及自動售賣機的支付設備。

吾等獲悉 貴公司有意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 貴公司委聘吾等為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集團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目標集團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澳門的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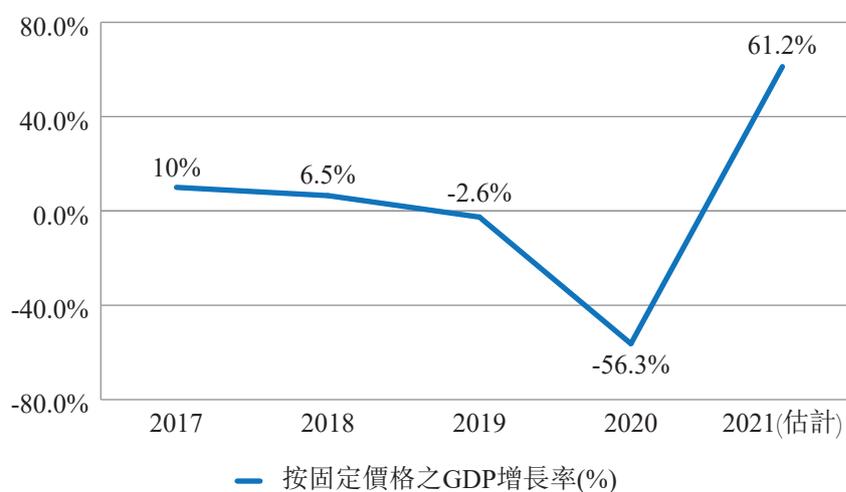
澳門與香港同樣為中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澳門於2020年的全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為243億美元，按年下降56.3%。於2020年的實際GDP增長率乃自2002年以來最大收縮，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經濟活動。

博彩及住宿等第三產業一直為澳門經濟的主要貢獻行業。疫情爆發連同封鎖政策以及全球旅遊限制使本地需求減弱及出境旅遊的需求下降。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局」）的數據，於2019年，第三產業佔GDP總數的95.7%，而博彩業對澳門經濟的貢獻為50.9%。然而，由於旅遊限制，於2020年的來訪旅客數量由2019年的39,406,000人次減少至5,897,000人次，按年減少85%。同時，旅客的總消費由2019年的640.77億澳門元下降至2020年的119.38億澳門元，下跌81.4%。

隨著旅遊限制逐步放寬加上實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澳門的經濟可望於2021年逐步恢復。根據IMF的數據，於2021年實際GDP增長率預期將達到61.2%。同時，根據澳門統計局的數據，於2021年首5個月的旅客人數按年增長4.7%，而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開支）按年增長23.5%。

近年，澳門政府高度重視與中國融合，例如加入大灣區（「大灣區」）倡議，鞏固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九個城市之間的經濟及政治聯繫。此外，「十三五」規劃亦指出，澳門將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重要一環。

澳門的全年GDP增長率(2017-2021(估計))



(資料來源：IMF)

澳門的到訪旅客人次(2017-2020)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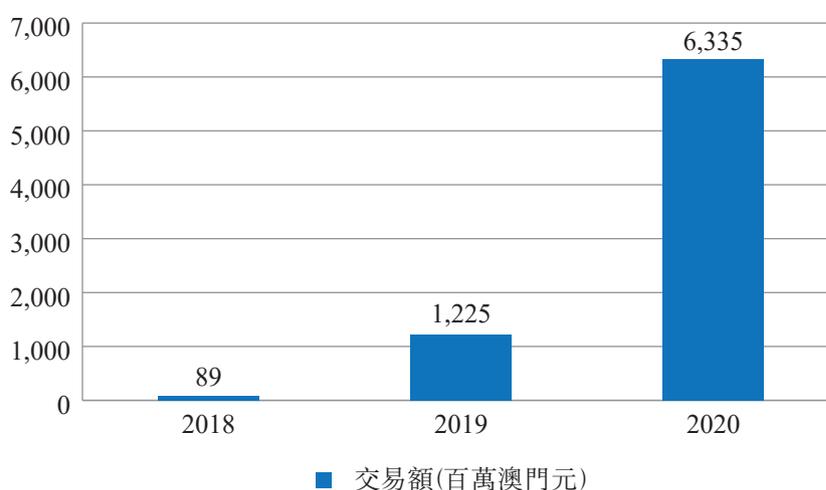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概覽

電子支付指透過數碼方式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隨著手機支付交易數量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統計，澳門的手機支付交易宗數由2019年的16,520,000宗增加至2020年的65,490,000宗，按年增長296.4%。同時，平均交易額亦由2019年第4季度的76.7澳門元增加至2020年第4季度的94.5澳門元，按年增長23.2%。手機支付交易額及平均交易額增長使總交易額由2019年的1,225,000,000澳門元上升至2020年的6,335,000,000澳門元。此外，手機支付終端機及二維碼的數量已由2018年的16,000台增加至2020年的70,000台，反映電子支付服務在澳門商戶的普及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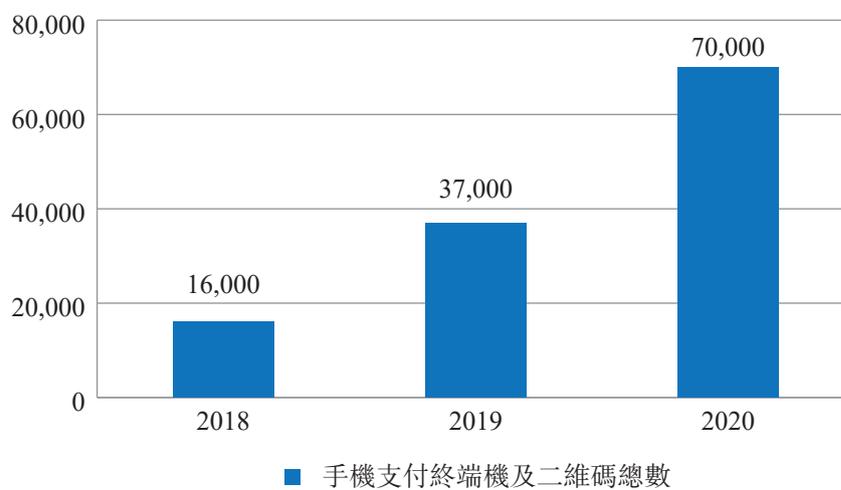
於2021年，澳門政府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使澳門商戶能夠通過一台支付終端機或二維碼接納各種類型的電子支付方式。截至2021年4月底，超過6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此外，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澳門政府亦推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讓合資格澳門市民透過該計劃的「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形式獲取政府補貼。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有助促進澳門的數碼轉型及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澳門的手機支付交易額(2018-2020)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手機支付終端機及二維碼總數(2018-2020)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從任何其他形式參考，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擬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閱，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或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尤其對管理層所提供截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且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之估值亦已依賴從公共來源取得且吾等認為可靠之其他資料。吾等概不對於從公共來源取得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全球大流行，其一直對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後續影響已造成一系列前所未見的情況，此乃截至估值日期進行估值判斷的依據。尤其是，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導致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況的波動性增加，將為相關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的估值應較一般情況下更為謹慎。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商業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的業務營運與目標集團相似；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並無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環境重大變動；及
- 吾等假設接受估值的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對報告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集團估值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的指標按一間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借貸（如有）計算得出。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危機的合適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之價值指標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認為與主體資產可資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與主體資產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可比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與主體資產可資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

所選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於有關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的公平值之是次估值中，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成本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原因為這種方法假定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單獨分開並可單獨出售。這種方法更適合於資產流動性強的行業，例如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亦並不適合，原因為收益法的估值結果更依賴於管理層編製的目標集團財務預測，當中的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且具主觀性。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
- 透過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原因是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而得出。由於與目標集團性質及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該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使用市場法時有兩種常用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已參考以下選擇準則：

- 摘錄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收購方的主要行業為數據處理及外判服務或消費金融行業；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特別是，被收購方為支付服務供應商，使商戶能夠通過各種支付方式接受電子支付，例如扣帳卡、信用卡及／或數碼錢包；
- 交易乃於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之間宣佈；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根據上述選擇準則，於選定時間範圍內，有兩項交易的被收購方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的業務。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公告日期	被收購方	收購方	被收購方的業務簡介	所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代價	隱含股權價值／淨收入倍數	隱含企業價值／EBITDA倍數
1)	2019年 3月18日	Worldpay, Inc.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NYSE: FIS)	Worldpay, Inc.提供電子付款處理服務。	100.0%	35,169.8百萬美元	不適用 ⁽¹⁾	28.03x
2)	2018年 10月22日	JetPay Corporation	NCR Corporation (NYSE: NCR)	JetPay Corporation向企業提供扣帳卡及信用卡處理、發薪及卡服務。	100.0%	78.4百萬美元	不適用 ⁽¹⁾	50.67x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附註：

(1) 由於被收購方出現淨虧損，相應的倍數不適用於參考。

由於僅能找出數量有限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未必能代表吾等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因此，吾等選用可資比較公司法作為是次估值的主要方法。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須選擇適當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乃依據整個行業的可資比較性。儘管並無兩間公司為完全相同，但撇除差異，仍存在若干商業共通點，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乃參考以下的選擇準則選擇：

- 摘錄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所選公司的主要行業為數據處理及外判服務或消費金融行業；
- 所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特別是，所選公司為支付服務供應商，使商戶能夠通過各種支付方式接受電子支付，例如扣帳卡、信用卡及／或數碼錢包；
- 該等公司於標準普爾Capital IQ界定的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
- 該等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的12個月往績期（「最近12個月」）內錄得盈利；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於調查過程中，吾等已按竭誠基準釐定一份鉅細無遺的七間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該等公司從事供應電子支付服務，並作為支付服務供應商，使商戶能夠通過各種支付方式接受電子支付。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並無兩間公司完全相同，因此不應側重差異而忽略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 收益貢獻 ⁽¹⁾
1)	PayPal Holdings, Inc. (「Paypal」)	NasdaqGS: PYPL	美國 (「美國」)	PayPal為一間科技平台公司，使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及商戶能夠接納數碼及手機支付。該公司的平台讓消費者發出付款購物、將資金提取至他們的銀行帳戶，並於他們的PayPal帳戶中以各種貨幣持有餘額。該公司亦提供網間連接器服務，使商戶能夠接納信用卡或扣帳卡的線上付款。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技術平台及數碼支付業務(100.0%)
2)	GMO Payment Gateway, Inc. (「GMO Payment」)	TSE: 3769	日本	GMO Payment提供金融服務及綜合支付相關服務。結算代理業務部門提供處理信用卡付款及相關服務。金融相關業務部門為電商公司提供線上廣告及各種支付服務。該公司提供PG多元化支付服務，一個提供信用卡支付、便利店支付、轉帳及多種貨幣信用卡支付的支付平台。該公司亦提供GMO到貨付款；Ginko Pay Base系統，一款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能夠立即從銀行帳戶扣款並付款；及GMO-PG處理平台，透過提供基礎支付系統建設以及安全服務幫助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開展與支付有關的服務。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全球支付服務；及提前付款、GMO-PG匯款、擔保及交易借貸服務。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結算代理業務(73.4%)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 收益貢獻 ⁽¹⁾
3)	移卡有限公司 (「移卡」)	SEHK: 9923	香港	<p>移卡經營支付技術平台，為中國的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該公司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包括應用程式支付及傳統支付服務，涵蓋手機支付及銀行卡收單產品，以及控制及管理手機支付的智能風險控制平台。該公司亦供應技術驅動的商業服務，包括提供各種智能商業解決方案的多款商戶SaaS產品及營銷服務，以及智能營運及管理服務；及支付廣告平台，提供各種營銷及推廣工具。此外，該公司亦為客戶的金融需求提供金融技術服務。</p>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一站式支付服務(79.8%)
4)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高陽」)	SEHK: 818	香港	<p>高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提供支付處理、資訊安全芯片、平台運營、金融，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支付處理解決方案部門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以及招商、小額貸款業務、信用評估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部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金融解決方案分部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p>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支付處理解決方案(78.8%)；平台運營解決方案(4.3%)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 收益貢獻 ⁽¹⁾
5)	QIWI plc (「QIWI」)	NasdaqGS: QIWI	美國	QIWI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俄羅斯、哈薩克斯坦、摩爾多瓦、白羅斯、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國際經營電子線上支付系統。該公司的經營分部為支付服務、消費者金融服務及Rocketbank。該公司擁有運行其專有軟件的大約94,000個服務站及19,000台終端機組成的網絡，提供線上、移動及實體渠道的支付服務。該公司亦提供QIWI錢包，一個線上及手機支付處理及匯款系統，使顧客能夠付款購買商家的產品及服務，並通過虛擬錢包進行用戶對用戶匯款；及Visa預付卡。此外，該公司以SOVEST品牌提供分期付款卡系統；及增值服務。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支付服務(89.0%)
6)	PayPoint plc (「PayPoint」)	LSE:PAY	英國 (「英國」)	PayPoint於英國、愛爾蘭及羅馬尼亞提供專業的消費者支付、交易處理、結算及其他服務及產品。該公司提供帳單及一般服務，例如預繳電費、帳單及提現服務；充值(包括手機)、電子貨幣券、預付扣帳卡及彩票；及零售服務，包括ATM、支付卡、包裹、匯款、SIM卡、電子銷售點及收據廣告。該公司亦提供MultiPay支付解決方案；及PayPoint One零售終端機。該公司服務消費者、便利店零售商以及商業及公共部門。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設於英國韋林加登城。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消費者支付及增值交易的服務供應商(100.0%)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 收益貢獻 ⁽¹⁾
7)	Wellnet Corporation (「Wellnet」)	TSE: 2428	日本	Wellnet於日本提供支付結算、電子帳單及電子支付服務。該公司亦開發及提供手機認證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提供支付秘書，一個可用於直接從銀行帳戶付款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付款收集／開票、認證服務，以及多重付款、電子票據、電子認證、便利店現金接收、發票發行及儲存、匯款及各種應用服務。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支付及認證 (100.0%)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

- (1) 根據來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數據庫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的最近12個月財務數據。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並作為支付服務供應商使商戶能夠接納各種支付方式的電子支付，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集團被視為同樣受到（其中包括）電子支付行業的經濟及表現波動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承受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經選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為目標集團的估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帳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銷售額（「EV/S」）、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EV/EBITDA」）倍數。

P/B倍數不適合是次估值，原因為帳面值只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倘若公司創造任何附加市場價值（即P/B比率大於1），則應具有自身的無形實力及優勢。P/B比率不能體現該等無形的公司特有實力及優勢，因此一般而言，股權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並非資產密集型，P/B倍數並非衡量目標集團公平值的良好方法。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P/B倍數。

P/S及EV/S倍數不適合是次估值，原因為該等倍數並無考慮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由於P/S及EV/S倍數只注重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若不考慮成本架構，則估值結果很容易被扭曲。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P/S及EV/S倍數。

EV/EBIT倍數消除稅收對盈利的影響，惟並無消除盈利中的非現金項目，例如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EV/EBIT倍數。

由於所釐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營運，承受不同的稅務影響，而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所受的稅收影響應予消除，因此不採用P/E倍數。此外，P/E倍數並無消除各公司間財務槓杆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與EV/EBIT倍數類似，P/E倍數亦包括盈利中的非現金項目，例如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EV/EBITDA倍數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值之適當指標。EV/EBITDA倍數消除不同可資比較公司於資本結構、稅收、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差異，因此於市場法中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貨幣(百萬元)	於2021年		最近12個月的 EBITDA ⁽²⁾	計入LOMD	計入LOMD
			4月30日 的市值	企業價值 ⁽¹⁾		及控制權 溢價前的 EV/EBITDA	及控制權 溢價後的 EV/EBITDA
1	PayPal	美元	307,997	304,683	4,295	70.94	75.98
2	GMO Payment	日圓	1,043,821	981,671	13,181	74.48	79.77
3	移卡	港元	28,262	25,507	551	46.28	49.57
4	高陽	港元	4,082	1,160	620	1.87	2.00
5	QIWI	美元	658	119	208	0.57	0.61
6	PayPoint	英鎊	409	415	68	6.06	6.49
7	Wellnet	日圓	10,465	9,205	980	9.39	10.06
	最高						79.77
	最低						0.61
	中位數 ⁽³⁾						10.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⁴⁾						15.8%
	控制權溢價 ⁽⁵⁾						27.2%

附註：

- (1) 數據來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數據庫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數據來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數據庫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時，不計入匯兌收益或虧損等非經常性費用。

- (3) 中位數及平均數在了解一組數字的集中趨勢方面具有相同作用。中位數不會受極端值影響，就偏頗數目分佈而言，其被視為更佳的中間值計量。因此，吾等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乃防止異常值扭曲結果的更合理方法。
- (4) LOMD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人公司所有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估值所採用之EV/EBITDA倍數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市場流通所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的公平值指市場流通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由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2020年版)」報告建議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8%。由於吾等了解到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集團，故市場流通性折讓15.8%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透過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公平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的公平值} \times (1 - \text{LOMD})$$

- (5)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制權益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制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制權益市值。

就控制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制權溢價至目標集團股份的價值而進行。由著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撰寫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2021年第1季度」顯示，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為27.2%。據吾等所知，貴公司有意收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益，因此控制權溢價27.2%被視為適合及適當用於是次估值。

控制權的價值可透過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權中計算得出：

$$\text{控制權的公平值} = \text{少數股權的公平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加上就LOMD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text{EV/EBITDA倍數} \times (1 - \text{LOMD})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估值結果

	千澳門元
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EBITDA ⁽¹⁾	86,509
經調整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	<u>10.06x</u>
估計目標集團的100%企業價值	869,922⁽²⁾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3,113
減：債務 ^(1,4)	—
減：租賃負債 ⁽¹⁾	(5,782)
減：向澳門通現任董事支付的估計花紅 ⁽⁵⁾	<u>(43,900)</u>
估計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	<u><u>923,353</u></u>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的財務數據乃依據管理層所提供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目標集團的EBITDA時，不計入匯兌收益或虧損。
- (2) 由於約整處理，該數額不等於上述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EBITDA乘以經調整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
- (3) 根據管理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算方法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去以下各項的總和：(i)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ii)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及(iii)應付股東款項。
- (4) 根據管理層，截至估值日期概無未償還的計息債務。
- (5) 根據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控股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有權促使澳門通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向澳門通現任董事支付其現金盈餘作為花紅。為方便說明，根據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該花紅付款的金額估計為4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43,900,000澳門元）。謹請注意，花紅付款的實際金額可能因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期的實際現金餘額而有不同。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923,353,000澳門元。

本公平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擁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列報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1年10月29日

由以下人員分析及呈報：

董事
呂劍坤
CFA, FCPA(HK), MRICS,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LL.M.

分析師
李澤宏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評估目標集團股權的擁有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賣方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不能透過正常程序確定的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的經濟狀況及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核數師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吾等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該公告及／或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楊光先生	—	—	—	0%
李發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15%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1,388,000股股份及4,77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96,000股股份及28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阿里巴巴控股 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6,920	135,360	0.001%
楊光先生	附註4	61,043	488,344	0.002%
李發光先生	附註5	10,981	87,848	忽略不計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1年8月4日合共已發行21,687,309,2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3,6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2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7,91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3,1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60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37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1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84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26,836,786,41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Ali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small>(附註3)</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mall>(附註5)</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螞蟻科技 <small>(附註6)</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small>(附註7)</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small>(附註8)</small>	55.7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附註9)	17.19%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該協議；
- (ii) 目標公司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其於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99%股權轉讓予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代價為237,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0,680,0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屬於目標集團重組的一環，而該重組於該協議日期前已經完成，以排除目標集團內與澳門通及中國公司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及
- (iii) 澳門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授出時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3月23日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兩筆總額為243,3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6,262,000港元）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該等貸款訂立書面合約。該等貸款已於2021年5月悉數償還。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螞蟻銀行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擴大本集團於澳門市場的業務覆蓋」一段所披露，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交割後，澳門通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為經擴大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經擴大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而經擴大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交割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或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下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其他董事（即孫豪先生、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惟欣女士，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法規主管為孫豪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嘉雯女士（主席）、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及於聯交所GEM、主板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職位（及曾任董事職位）載於下文：

羅嘉雯女士

羅嘉雯女士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3））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愛達利之董事總經理、財務董事及法規主管。彼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積累逾26年管理、會計及財務業務經驗。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清先生(「馮先生」)

馮清先生為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1983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

畢業後，馮先生在瑞士居留，在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型之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其後，馮先生返回中國，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馮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並為瑞士蘇黎世大學宏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高群耀博士(「高博士」)

高博士在信息科技(「信息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Beijing Times Digiwork Films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Cinema)之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7年，高博士亦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營運部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17年擔任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之臨時首席執行官；萬達集團多家公司(包括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 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C)及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巴黎歐洲城項目之董事。高博士為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nfront Sports & Media AG、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

高博士過往亦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讀者群。

(v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刊登，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目標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由估值師發出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該協議(編纂)(附註)；及
- (vii) 框架協議。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該協議所載有關該等賣方、彼等的配偶以及孫豪先生的若干個人資訊(即身份證號碼、國籍、婚姻狀況及住址)(「個人資料」)被視為個人資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個人資料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此外，該等個人資料並非公開資料，且本公司認為該等個人資料並非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重要資料，缺少該等資料不會影響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時對該協議及／或收購事項的商業條款及其裨益的評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及附錄1B第42(2)(c)段的規定，將該協議的個人資料編纂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ii) 「動議：

- (a) (1)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謹此批准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年10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